

七十四年三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北市公報 74 年春 54 期) 五
- 公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一九三號解釋(北市公報 74 年春 50 期) 五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缺)

(二) 地 權

- 內政部函釋數人共有多筆土地,經共有人協議分筆取得其應有部分,應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限制(北市公報 74 年夏 8 期) 六
- 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間之認定,請依內政部七十年三月十八日七十臺內地字第一〇七〇七號函規定辦理(北市公報 74 年春 58 期) 七
- 關於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擬在我國購買不動產疑義(北市公報 74 年春 56 期) . 七

(三) 地 籍

- 內政部核示有關獅王建設,申辦防空避難室更正登記,既附有門牌地下室證明,應依建物測量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八
- 繼承人之一之戶籍記載因意外除籍,如經警察局查復仍不明其除籍之確實原因者,可由較年長之最近親屬一人以上保證,並附保證人印鑑證明,以憑辦理繼承登記 . . 八
- 內政部核釋無頭對「媳婦仔」身分之轉換疑義 九
- 內政部核示成斯可先生為擔保土地買賣價款支付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疑義乙案 . 九
- 內政部核復關於國立臺灣大學申辦公教住宅預告登記疑義 一〇
- 內政部函釋嘉義縣朴子鎮下竹圍段二一七一六地號等土地與相鄰之二一七一二九地號間界址疑義 一一
- 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如經訴請法院判決合併,是否仍需受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五條規定限制乙案,經內政部核示屬私權事項,應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議 一一
- 關於曾篤如君陳情為其所有土地,於辦理地籍圖重測時,以僑居國外,不知其土地辦理重測為由,要求親自指界後據以測量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一一
- 內政部函釋,有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前檢測分割,遇有圖簿面積不符,如何辦理更正乙案 一二
-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建物測量辦法第十六條「應由法院指定人員在測量原圖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仍應維持不宜刪除(北市公報 74 年夏 8 期) 一三
- 檢送「研討建物基地號勘查執行細節乙案會議紀錄」乙份 一四
- 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三五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五
- 七十四年三月七日(第一三六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六
- 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三七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七
- 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執行疑義 一八

(四) 地 用

- 內政部函釋關於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處理工作疑義乙案(北市公報 74 年春 51 期) 一八

(五) 重 劃

- 內政部為加強運用民間力量自辦市地重劃,以促進都市建設發展,並有效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函示有關配合事項(北市公報 74 年夏 4 期) 一九
- 內政部函釋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原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可適用平均地權條例

第六十條規定抵充為公共設施用地（北市公報 74 年春 53 期）．．．．．二〇

- 內政部函示於核定自辦市地重劃案件時對重劃區之名稱，請以重劃地區之地段名或具特殊意義之名稱為之（北市公報 74 年春 53 期）．．．．．二一

（六）地 價

- 公告實施平均地權原規定地價地區內「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希各土地權利人於限期內申請辦理．．．．．二一
-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於喪失國籍後出售其原有土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者，准予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二一
- 關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行水區」供農業用地使用之田、旱等地目土地，不宜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北市公報 74 年夏 13 期）．．．．．二三
- 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關於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不限於須由一人一次全部承受始有其適用（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02 期）．．．．．二四
-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於二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釋示（市稅通報 95 期）．．．．．二四
- 數人共有多筆土地經分割，由各共有人各取得其中一筆或數筆者，如分割後各人所取得土地價值不同，其減少部分應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二四
- 承辦各縣市政府委託開發之工業區，其規劃開發完成後出售工業區土地價款所出具之收據免貼印花稅票（市稅通報 95 期）．．．．．二五
- 經依規定申請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須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故其所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准予延長至該催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提出申報（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00 期）．．．．．二五
- 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權利證書內容記載錯誤，經當事人申請更正者，於核算應申報契稅期限時，其自送達法院至收到法院更正後之更正期間，應准予扣除（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00 期）．．．．．二六
- 為加強高爾夫球場之管理，凡未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規定經教育部許可設立而目前已享有減免稅捐優待之高爾夫球場，應自七十四年一月起停止其減免稅捐優待（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01 期）．．．．．二六
- 政府興建之殯儀館房屋，其供辦公使用房屋及員工宿舍准照所擬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免徵，其餘部份仍依法予以課徵房屋稅（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04 期）．．．．．二六
- 報繳契稅後，尚未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因故解除契約或撤銷移轉，有關契稅，房屋稅之退還釋示（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04 期）．．．．．二六
- 天后宮所有聖恩大樓一樓附設圖書館兼作佈教使用，准免徵房屋稅，至二、三、四樓供信徒住宿，應不得免徵房屋稅（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02 期）．．．．．二七
- 納稅義務人經申請核准以超過應納遺產稅額之土地抵繳遺產稅款者，如該土地依法可以分割，且納稅人要求就應納稅額與超額部分辦理分割分別歸屬時，可依本部（66）臺財稅第三五八八六號函規定，於由國有財產局辦理國有財產登記時，同時辦理抵繳稅額持分部分之分割手續（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02 期）．．．．．二七
-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4 年春 47 期）．．．．．二七
- 訂頒本市不徵收工程受益費之工程項目（北市公報 74 年春 42 期）．．．．．三〇
- 遺產中二筆土地，因參加農地重劃，地政機關漏未登記，致繼承人漏未如期申報於事後補報，經稅捐稽徵機關予以補稅併加計利息徵收，茲納稅義務人對於加計利息乙節曾循序申請復查、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等程序均遭駁回而告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

- 規定，各關係機關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06 期）·三一
- 關於繼承人葉作相原將部分繼承土地捐贈政府，事隔二年未辦移轉國有登記，嗣由繼承人洽經受贈機關同意撤銷捐贈，於補徵遺產稅時，對該土地價值應如何計算及應否加計利息乙案（財政部公報 23 卷 1106 期）·三一
- （七）徵收（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貴單位經、代管省有非公用畸零地，於出售時應確切依照公有畸零地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辦理，並請查明四鄰土地權屬，面積地形等有關資料，以維護省產權益（省公報 74 年春 54 期）·三一
 - 釋示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委員會購置之五筆土地租賃予轉導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林園工廠使用乙案（省公報 74 年春 55 期）·三二
 - 製定「稅捐機關地籍資料查詢通報聯單」格式一種（省公報 74 年春 60 期）·三二
 - 有關「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①」土地設定抵押權登記後，由非興辦工業人之抵押權人就該地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應否附具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一案（省公報 74 年春 58 期）·三五
 - 內政部函示關於張正滿君等七人共同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公有耕地，其配售工業住宅社區土地疑義乙案（省公報 74 年春 57 期）·三六
 - 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4 年春 49 期）·三六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檢送「高雄市市地重劃與地籍、地價業務聯繫要點」一種（高市公報 74 年春 22 期）·四〇
 - 修訂「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高市公報 74 年春 14 期）·四二
- 五、其他法令
- （一）一般法規
- 修正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辦法（北市公報 74 年春 46 期）·六二
 - 臺北市政府 74.2.25.（74）府主二字第〇八四六二號函轉審計部 74.2.13.（七四）臺審部參字第七七四〇二〇號函修正「支出憑證證明規則」（北市公報 74 年春 41 期）
- （二）一般行政
- 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六二
 - 內政部檢送研商「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二十條規定補正有關事項會議紀錄（北市公報 74 年春 43 期）·六四
 - 關於約聘僱人員因公無法實施之慰勞假，其加班費計給標準疑義（北市公報 74 年春 41 期）·六五
 - 各機關約僱人員於本機關補實後，其未曾中斷之約僱年資，准予併計辦理休假，但於依法退休或撫卹時，不得據以要求併計前述約僱年資（北市公報 74 年春 47 期）·六五
- 六、判決要旨
-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七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三〇九六號（依督促程序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十六條、第五百十九條、第五百二十條、第四百九十六條）（法令月刊 36 卷 3 期）·六五
 - 七十三年度臺上字第四〇七二號（請求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參考法條：土地法第三十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2 期）·六六
 - 七十三年度臺上字第四一四七號（請求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參考法條：土地法第三十條、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2 期）·六六

- 七十三年度臺上字第四一七六號（因合建房屋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法令月刊 36 卷 3 期）．．．．．六六
 - 七十三年度臺再字第一八六號（請求交還土地事件）（參考法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2 期）．．．．．六七
-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因夫妻財產贈與稅事件）（參考法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民法第一千零十六條、第一千零十七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2 期）．．．六七
- 七、其他參考資料
- 行政院臺七十三訴字第二二〇六八號決定書（申請收回土地事件）（參考法條：土地法第三條、第二一九條）（總統府公報 4420 號）．．．．．六八
 - 行政院臺七十四訴字第一七七六號決定書（因市地重劃差額地價異議事件）（參考法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總統府公報 4427 號）．．．．．六八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七則）（（一）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二）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三）民法第八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四）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五）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注意事項第四十一項；民法第八百七十七條；（六）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條；（七）民法第六十六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2 期）．．．．．六九
 - 最高法院民庭推總會議決議案（三二二）（土地與房屋分別交易再經轉讓後之土地使用關係）（參考法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八百三十二條）（法令月刊 36 卷 3 期）．七五
 - 最高法院民庭推總會議決議案（三二三）（不定期不動產租賃租金增減之請求）（參考法條：民法第九十五條、第四百四十二條）（法令月刊 31 卷 3 期）．．．．．七六

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

74.3.11 (74) 臺內戶字第二九八一四六號令修正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姓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名之證明為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用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非有存案之必要時，不得令交戶籍謄本。
- 第三條 國民於初次設定戶籍時應確定其本名依法登記。
-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申請改（冠）姓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定。
-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申請改名或依本條例第七條申請更改姓名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戶籍謄本及證明文件，申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陳轉該管縣市政府核定。
- 第六條 前條所稱之證明文件如左：
一、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者，為服務機關或肄業學校證明書。
二、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為同名字直系尊親屬戶籍謄本。
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者，為同姓名者之戶籍謄本。
四、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者，為銓敘機關通知書。
五、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申請者，為載有通緝書之公文或公報。
六、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申請而有國籍變更情事者，為內政部核准之公文。
七、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申請者，為還俗之證明。
八、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申請者，為原服務機關證明書。
-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經核准後，共有證件者，由本人檢附載有核准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游記事之戶籍謄本連同證件送請原發證機關或其主管機關為變更姓名之登記及改註證件。
-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申請更正學資歷等證件上姓名者，應填具申請書敘明證件上姓名與本名不符原因，檢附戶籍謄本、足資證明兩名同屬一人之文件及應更正姓名之學資歷等證件，分別申請原發證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改註。
-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申請更正財產證件上姓名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籍謄本及財產證件，申請財產所在地縣市政府核轉其主管機關改註或換發。
-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更正本名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戶籍謄本及持憑最高之學資歷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申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轉報縣市政府核定。
-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申請更改或更正本名時，由核准機關辦理公告，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本名變更或更正之登記，其本人及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應予改註或換發，仍須註明原姓名，並通報警察、財稅、役政等有關機關。
- 第十二條 現役軍人依本條例申請更改姓名者，應循兵籍管理系統由服務單位層報國防部核轉內政部依本細則規定辦理，其作業程序另定之。
僑居國外之國民申請更改姓名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

司法院令司法院 74.2.8 全

附 件

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

解釋文

行政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除一部份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為不應再予援用外，其餘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並無牴觸；至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於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亦可適用。

解釋理由書

按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乃指法律之內容與憲法牴觸，命令之內容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而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具有上述情事者，即屬適用法規錯誤或審判違背法令，如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經人民聲請本院解釋認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裁判者，得於解釋公布後，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經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在案。

行政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謂：「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固得提起再審之訴，惟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係在說明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判決當時該案應適用之有效法規、解釋、判例有所牴觸，始為具備「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要件，以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及法律秩序之安定。該項判例，除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認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行政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與此不合部分應不予援用」部分外，其餘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並無牴觸。

至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文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旨在使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結果，於申請人有利者，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聲請人如有數案發生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應合併聲請解釋；其於解釋公布前先後提出符合法定要件而未合併辦理者，當一併適用。上開解釋，係指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於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亦可適用，與憲法第七條規定，自無不合。

內政部函釋數人共有多筆土地，經共有人協議分筆取得其應有部分，應不受土地法第三條限制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3.26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五八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廿二日臺內地字第三〇三一七七號函，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4.3.22 (74) 臺內地字第三〇三一七七號
主 旨：關於數人共有多筆土地，經共有人協議分筆取得其應有部份，應否受土地法第三十條限制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七四地六字第二四八九一號
- 二、查數人共有多筆土地，經共有人協議分割，由共有人各取得其中一筆或數筆土地者，屬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而非土地之交換，前經本部六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臺內地字第六一二九七六號函釋有案（本部編印地政法令彙編七十三年五月版第一二四一頁），是該項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應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抄發本部地政司。

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間之認定，請依內政部七 年三月 八日 七 臺內地字第一 七 七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湖、雙園、景美、木柵、士林、北投

、松山、古亭、大安、大同、中山、南港等區公所

74.3.18 北市地三字第 0 九九八一號

說明：依奉交下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八七七二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4.3.12（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八七七二號

主 旨：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間之認定，請依本部七十年三月十八日七十臺內地字第一 0 七 0 七號函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照辦。

說 明：

- 一、根據林川先生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陳情書辦理。
- 二、查本部六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六九臺內地字第一一六五六號函（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一二頁）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間之計算，已為本部七十年三月十八日七十臺內地字第一 0 七 0 七號函（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二二二頁）變更，應不再適用；本部（六九）臺內地字第一一六五六號函當於「地政法令彙編」再版時予以刪除。

關於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擬在我國購買不動產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劉蘭妹女士 74.3.16 北市地一字第 0 九六二四號

說 明：

- 一、復女士七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申請書。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臺內地字第二九 0 三七七號函核復以：「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院第一廳，法務部，外交部，經濟部，僑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又同如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是外國法人，如欲在我國取得，設定土地權利，應先依據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始具有權利能力，得為權利主體。本案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縱屬依據香港法律成立之合法團體，其擬在我國購置不動產，因乏據以認許之法律規定，自難以外國法人之地位，而為權利主體取得，設定土地權利。』」（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政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4.3.11（74）臺內地字第二九 0 三七七號

主旨：關於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擬在我國購買不動產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貴府地政處七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地一字第 0 三七五三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院第一廳，法務部，外交部，經濟部，僑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規訂「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又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訂「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是外國法人，如欲在我國取得，設定土地權利，應先依據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始具有權利能力，得為權利主體，本案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縱屬依據香港法律成立之合法團體，其擬在我國購置不動產，因乏據以認許之法律規定，自難以外國法人之地位，而為權利主體取得，設定土地權利。」
- 三、副本抄送司法院第一廳、法務部、外交部、經濟部、僑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地政處、抄發本部社會司、民政司、地政司（一、三、科）。

內政部核示有關獅王建設，申辦防空避難室更正登記，既附有門牌地下室證明，應依建物測量辦法第三 四條辦定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4.3.4 北市地一字 0 八 0 七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 0 二二四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部函影印本乙份及登記案全宗。

附件 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政處 74.2.27（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 0 二二四號

主旨：關於獅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 貴市中山區星段一七六一二號建物更正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北市地一字第 三六 0 號函，並檢還原函所附登記申請案全宗。
- 二、案經邀集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查「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等，如依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並已編列門牌者，得視同一般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編列建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三條所明定。本案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層供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場使用，既依上開規定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復經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查明，其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並無不符，自無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之適用。惟建物所有權人檢附該門牌地下室證明申辦建物分割登記，應依建物測量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繼承人之一之戶籍記載因意外除籍，如經警察局查復仍不明其除籍之確實原因者，可由較年長之最近親屬一人以上保證，並附保證人印鑑證明，以憑辦理繼承登記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3.6 北市地一字第 0 八六七七號

主旨：關於內政部函釋邱維民君申請遺產繼承登記疑義乙案，轉請參照。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四日臺內地字第二九三五四五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4.3.4（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三五四五號

主旨：關於邱維民君申請遺產繼承登記疑義乙案，其中繼承人之一邱清仲之之戶籍登記簿記載因意外除籍，如經警察局調卷查復仍不明其除籍之確實原因者，可由申請人提出較年長之最近親屬一人以上之保證書，證明邱清仲除籍之確實原因而致無權繼承之事實及願負保證之一切法律責任並檢附保證人之印鑑證明書，以憑辦理繼承登記，請查照。

說明：復 貴處七十四年二月六日七四高市地政一字第一三五三號函，並檢還土地登記申請案全宗。

內政部核釋無頭對「媳婦仔」身份之轉換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4.3.15 北市地一字第0九一五0號

主旨：內政部核釋許劉盡女士申辦被繼承人顏芽所有本市景美區興安段一小段四四五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轉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七日台內地字第二九八一0一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及登記案全宗。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3.7（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八一0一號

主旨：檢送許劉盡君申請書影本暨附件全份，請查明依法處理逕復。

說明：

- 一、依據許君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無頭對「媳婦仔」於日後在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亦即養媳轉成養女。前經本部七十一年一月七日臺內地字第六0四四二號函釋在案，本案許劉盡君於戶籍登記簿上雖記載為「媳婦仔」，惟嗣後於養家招贅，且該婦所生次子在戶籍上稱為「孫」並從養家姓，其繼承登記請依上開函意旨辦理。

內政部核示成斯可先生為擔保土地買賣價款支付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4.3.4 北市地一字第0八六七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四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四六九0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及本處七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八八三號函影本各乙份及檢還登記案全宗。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3.7（七十四）臺內三第二九四六九0號

主旨：成斯可君等人申辦共同擔保抵押權設定登記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4.2.12 北市地一字第第四八八三號函，並檢還登記案件全宗。
- 二、查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不特定債權之範圍，似應僅限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
(一)基於特定繼續性交易契約所生之債權。(二)基於一定種類之交易所生之債權

。 (三)基於特定原因繼續所生之債權。(四)基於票據關係所生之債權。業經本部七十二年九月十日臺內地字第一八二四一六號函核釋在案。本案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雖其契約書有關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欄，均填載為「另依土地買賣契約書之規定」如其約定合於上開規定，其申辦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應即以受理。

附件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4.2.12 北市地一字第 0 四八八號

主 旨：易槐先生代理成斯可等人申辦本市古亭區河堤段五小段二七一地號及廈門街七一巷十九號二樓建物等共同擔保抵押權設定登記乙案，敬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古亭地政事務所七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一六四六號函辦理，並檢陳登記案全宗。
- 二、本案成斯可等五人分別向交通部郵政總局承購本市古亭區河堤段五小段二七一地號國有土地，復以上開地號土地分別與建物共同擔保同時申辦「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而設定契約書有關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欄，均填載為「另依土地買賣契約書之規定」，故本案似為土地買賣價款之擔保。
- 三、依鈞部六十六年七月五日臺內地字第七三 0 八三四號函核釋，為土地買賣價款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惟上開鈞部函未收錄於七十三年六月版之地政法令彙編內，依鈞部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臺內地字第二三五三四四號函核示，非經重新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故本案可否受理不無疑義？又最高限額抵押權係擔保不特定債權而設定，其設立之階段不能將每一債權予以特定，一般係適用於銀行融資票據擔保或公司銷貨貨款擔保，其利息、遲延利息等，應屬不特定，故其填載似應依鈞部六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臺內地字第六 0 七一 0 四號函核示，填明「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計算」，本案填載為「另依土地買賣契約之規定」，為確定之債權，似與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性質相違，得否受理亦不無疑義？因案涉中央法令疑義，敬請釋示，俾憑遵辦。

內政部核復，關於國立臺灣大學申辦公教住宅預告登記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4.3.5 北市地一字第 0 八三九八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北市古第(一)字地二三二四號函，檢附前揭內政部函影印本乙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士林、松山、建成、中山地政事務所（均含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4.3.1(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七五三二號

主 旨：關於國立臺灣大學申辦臺北市古亭區龍泉段一小段二 0 五號土地上公教住宅預告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北市地一字第 六三九二號函，並檢還土地登記申請案乙宗。
- 二、按聲請保全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之預告登記，應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為之，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定有明文。本件國立臺灣大學興建臺北市古亭區龍泉段一小段二 0 五地號土地之公教住宅，該校於取得受配員

工洪鈺卿等登記名義人預告登記同意書，登記名義人同義在未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書面同意之前，絕對不得將其所有權移轉登記與第三人，亦不得將其設定他項權利與第三人。核與首開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三款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受理。

內政部函釋嘉義縣朴子鎮下竹圍段二一七 六地號等土地與相鄰之二一七 二九地號間界址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74.3.5 北市地一字第0八三九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一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0二九八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4.3.1(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0二九八號
主 旨：有關嘉義縣朴子鎮下竹圍段二一七~六地號等土地與相鄰之二一七~二九地號間界址疑義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地測業字第0三六0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嘉義縣朴子鎮下竹圍段二一七~六、六五、一七七、~七八地號與相鄰之二一七~二九地號間土地界址疑義乙案，」既經行政院以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判字第伍貳伍號判決字第伍貳伍號判決確定在案，自應依該判決意旨辦理。至臺灣省地政處測量總隊因監察院委託調查上開土地有權人陳秀吉陳訴案，辦理複查檢測與重測結果不一致乙節，應請臺灣省地政處本於職權妥為處理。」

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如經訴請法院判決合併，是否仍需受土地登記規則第九 五條規定限制乙案，經內政部核示屬私權事項，應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議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陳金和先生 74.3.12 北市地一字第0九二一七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七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四八五三號函辦理(兼復先生七十四年二月四日申請書)，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4.3.7(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四八五三號
主 旨：陳金和先生所詢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如經訴請法院判決合併，是否仍需受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五條規定限制疑義乙案，係屬私權事項，應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議。

說 明：復貴處七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北市地一字第0五二八五號函。

關於曾篤如君陳情為其所有土地，於辦理地籍圖重測時，以僑居國外，不知其土地辦理重測為由，要求親自指界後據以測量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4.3.22(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六一八七號

說明：

- 一、復貴處七十四年二月五日七四地一字第20六九五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省、市地政處、測量總(大)隊及臺中縣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后：「一、本案曾篤如君所有臺中縣太平鄉三汧段二七八～一號等土地於辦理地圖重測時，臺中縣政府三次通知曾君旒限制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因曾君住所不詳，致地籍調查通知無法送達，該府爰依本部七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臺內地字第七0五九號函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後，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逕行施測，固無不合，惟查曾君所有三汧段二七八一一、～二、～三八、～二六七～三七、～三六號(重測分別合併改編為瑞欣段三二一、三三九號)與相鄰廖豐照君所有全段二七七～二三七、二七七～二三四三號(重測改編為瑞欣段三三六、三三八號)等土地，其重測後之地籍圖如后附件ED界址部分與上開地籍調查表相應關係位置記載不一致乙節，應請臺灣省地政處查明依法處理。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應審慎力求真實，加強各階段作業之檢查，以提高測量精度，消弭界址爭議」。
- 三、副本抄送法務部、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省、市地政處測量總(大)隊、臺中縣政府，抄發本部地政司(一、五科)。

內政部函釋，有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前檢測分割，遇有圖簿面積不符，如何辦理更正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隊

74.3.6 北市地一字第0八0七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二月廿七日(74)臺內地字第二九二五六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茲檢附上開部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七十三/七十四年十二/一月廿八/卅一日高市地一字第第一八九四二/八八0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4.2.27(七四)臺內地字第二九二五六一號

主旨：關於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前檢測分割，遇有地籍圖面積與登記簿面積不符之土地，如何辦理更正乙節，貴處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高市地政一字第第一八九四二號函說明二所擬意見，本部同意，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高市地政一字第八八0號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地政處，並檢附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七十三/七十四年十二/一月二十八/高市地政一字第第一八九四二號/三十一日高市地政一字第第一八八0四二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4.1.31(七四)高市地政一字第0八八0號

主旨：為爭取市政建設用地取得時效，對於因辦理各和項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前之檢測分割作業所發現圖簿面積不符之土地，仍請准予依照 鈞部研商「土地徵收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處理，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五0六0號函辦理。
- 二、查本處土地測量大隊辦理本市各項公共工程用地徵收前之檢測分割作業，時常發現部分土地圖、簿面積不符之現象，經依現行有關法令之規定通知該管

地政事務所查明錯誤之原因，要求權利關係人限期辦理更正，惟權利關係人多數不同意辦理，且登記錯誤之原因與證件無法查獲，致地政機關無從逕行辦理，且登記錯誤之原因與證件無法查獲，致地政機關無從逕行辦理更正，而延誤徵收前檢測作業之完成時限，影響市政建設用地取得時效甚鉅，為期解決上述困難，有效取得市政建設用地，對於已完成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之土地，於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徵收前之檢測作業時，擬仍請准予照本處 73.12.28 高市地政一字第 18942 號函所擬意見，先依 鈞部研商「土地徵收作業手冊」已議定之原則辦理，以爭取作業時效，至於尚未完成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之土地，於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地籍分割時，如發現圖、簿面積不符之土地，自應按照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及土地複丈辦法各有關規定辦理，本處原函所擬意見，並非建議通案予以援用，併予陳明。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3.12.28(七三)高市地政一字第 18942 號

主旨：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地籍分割複丈，發現地籍圖核算面積與登記簿所載面積不符，請准依照鈞部編訂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處理，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土地測量大隊七三年十一月八日七十三高市地測隊督字第四四八四號函辦理。
- 二、查 鈞部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內地字第二六六六二號函所附之土地徵收手冊（第二稿）第二章貳，用地檢測分割第六款內容如下：
「六、遇有圖簿面積不符之土地事，應由地政事務所查明錯誤原因，通知權利關係人限期辦理更正，如權利關係人不願辦理更正，亦無法查獲登記錯誤之原始證件無從逕行辦理更正時，為解決事實困難，測量單位可參酌左列原則辦理逕為分割」：
(一)登記簿登記之面積大，而圖與地面積小者，應以徵收剩餘之土地實際面積為準，依實測結果辦理分割及分筆登記，而徵收面積則以登記簿原載面積扣除上開剩餘土地(即未徵收部分之土地)實測面積後，辦理分筆登記，並據以辦理徵收補償。
(二)登記簿記載面積小，而圖及地面積大者，應請被徵收人提出同意書後，以實際徵收使用之面積為準，就實測結果辦理分割及分筆登記，至徵收剩餘之土地，則以登記簿原載面積扣除上開實際徵收使用面積後辦理分筆登記，俟將來辦理重測時依規定處理。
(三)如遇有實際徵收面積已超過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無法適用上開原則辦理逕為分割時，應由地政事務所將查處經過詳加分析，並擬具處理意見專案陳報上級機關核定後逕行更正，再憑辦理逕為分割。
- 三、按右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第二稿)業經 鈞部邀同有關單位研商決定，並將上項處理原則納入作業手冊內，惟該作業手冊尚未印頒，為爭取市政建設用地取得之時間，在該手冊印頒之前擬先照上開商定之原則辦理，因事關法令執行疑義，敬請核示憑辦。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建物測辦法第六條「應由法院指定人員在測量原圖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仍應維持不宜刪除

臺北市地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74.3.27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五〇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廿二日臺內地字第二九七七三九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司法院秘書長 74.3.22(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七七三九號

主旨：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建物測量辦法第十六條所訂「應由法院指定人員在測量原圖上簽名或蓋章」應否修正刪除乙案，經審慎研究結果，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秘臺廳(一)字第一一〇七號函。
- 二、按已辦竣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建物、其界址、標示等均以地政事務所有關登記簿、地籍圖、建物平面圖、位置圖記載之內容為依據，是法院因民事訴訟案件囑託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界址測量時，法院人員無須於測量圖上簽名、蓋章，前經本部六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臺內地字第七五二三四七號函轉知地政機關依照前司法行政部臺六十六函民第〇七三三四號函意見辦理有案。至於未經登記所有權之土地或建物，其於登記簿冊上無從查考，而於所有權上設定他項權利乃所有權之負擔，故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未經登記所有權之土地，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為他項權利登記或限制登記。」惟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亦屬應行登記之標的物，為配合法院對未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辦加強制執行，並保障債權人之法益，加強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聯繫，同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及建物測量辦法第十六條，乃參照本部六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臺內地字第六一五三七七號令修正之「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已登記土地上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登記之執程序。按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未經地政事務所測量，其基地座落、門牌號、面積等標示未能確定，其為強制執行之對象時，原所有人既未能到場指測，當須以法院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故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會同勘測時，應依法院人員指示之範圍予以測繪平面圖、位置圖，以確定查封建物之標示。其測量既係根據法院指示，則測量結果仍須由法院指定人員認定，並於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以明責任。在上開聯繫辦法未為規定之前，時有因債權人指對錯誤，或實地建物頗多無從認定，導致執行錯誤，歸責於測量人員而受訟累之情形，致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均視會同法院勘測未登記建物案件為畏途，為避免未登記建物辦理強制執行時發生錯誤，仍請 貴秘書長轉知各級法院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及建物測量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為宜。

檢送「研討建物基地號勘查執行細節乙案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74.3.25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七四〇號

說明：依本處七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一〇〇〇九號函續辦。

附件一

研討建物基地號勘查執行細節乙案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記錄：蔣麟

結 論：

- 一、重測後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之建物，於嗣後辦理基地號勘查時，可參照原測量成果圖予以轉繪，惟地政事務所仍需派員前實地勘查，以求正確。
- 二、重測前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嗣後辦竣地籍圖重測，再申辦基地號勘查之案件，應依建物測量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實地測量。測量完竣後，應依規定請申請人於複丈原圖上認定蓋章。因上述作業手續較繁雜，且為配合現行作業處理時限，請地政事務所機動調整人力，妥為配合辦理。至處理時限、規費及法規等問題，請本處第一科另案研究簽報。
- 三、重測前測繪之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建物位置圖，經辦理重測後，地政事務所應俟申請人申辦相關建物測量案件時，一併補繪五百分之一比例尺之建物位置圖，以便建立完整地籍資料。

散 會。

七 四年二月二 八日（第一三五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4.3.6 北市地一字第 0 八 0 三六號

說 明：復貴所七十四年二月廿七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 二六四四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附 件 一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七十四年三月廿八日下午二時。

二、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 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 錄：周 文 樹

五、結 論：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 由：為陳楚先生持憑吳添福於日據時期所立贈與書，就本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一 0 八二、一 0 八五及一 0 八六地號等三筆土地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陳楚先生七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收件內湖字第四三二八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按鈞處七十三年九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 0 三八 0 二六號函附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第四案決議：『一、本案係事實認定問題，請中山地政事務所查明吳林惜是否確係於日據時期死亡若確係於日據時期死亡，應查明其合法繼承人後，再依法處理。二、請中山地政事務所行文和美鎮公所查明該鎮公所七十三年七月卅日和鎮民字第一一九一 0 號函所敘：「經會查所立認證書無訛。」是否包括「贈與書」之真實在內後再依法辦理』等，就決議第二項本所已以 73.9.15 北市中地一字第 0 一二八八三號函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查證，經該鎮公所以 73.9.18 和鎮民字第一四五五二號函復：『「經會查所立認證書無訛」贈與書包含內屬實』。再就第一項決議辦理情形如下：申請人陳楚先生檢附臺北市警局延平區戶政事務所 73.3.7 北市警延字第一 0 六七號簡便行文表證明「民國卅五年設籍登記簿無吳林氏惜戶籍資料」。該戶政事務所復於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北市警延戶字第二三 0 號簡便行文表略以「吳林氏惜日據時期臺北州臺北市永樂町壹丁月參拾陸番地吳添壽戶內昭和拾捌年壹月拾日分家之戶籍謄本，係屬日據時期現住所戶籍謄本。嗣經本所以 74.1.28. 北市中地一字第 0 九二七號函查證，復經該戶政所以 74.1.30. 北市警延戶字第六三八號簡便行文表略以：「經查吳林氏惜日據時

期臺北州臺北市永樂町壹丁目參拾陸番地吳添壽戶內昭和拾捌年壹月拾日分家之戶籍謄本，係屬日據時期現住所戶籍謄本，並無遷山及死亡記事」等，據此，申請人陳楚先生依內政部 73.6.28. 臺內地字第二三九五九七號函規定檢附最近親屬保證書保證吳林惜確於民國卅四年十月一日死亡，並附具理由書敘明「親屬陳蔡寶貝所稱吳林惜於民國卅二年二月一日死亡有誤，確係於民國卅四年十月一日死亡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等。

- 三、查本案申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之贈與書，既經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函敘：「經會查所立認證書無訛，贈與書等包含在內屬實。」會議決議第二項「是否包括贈與書之真實」似有出入，惟既經該鎮公所會查「認證書無訛包含贈與書在內屬實」似已與當時決議原意相符。至於會議決議第一項，經戶政機關分別證明「民國卅五年設籍登記簿無吳林氏惜戶籍資料」，及「經查吳林氏惜日據時期臺北州臺北市永樂町壹丁目參拾陸番地吳添壽戶內昭和拾捌年壹月拾日分家之戶籍謄本，係日據時期現住所戶籍謄本。並無遷出及死亡記事。」依內政部 73.6.28 臺內地字第二三九五九二號函規定，似得檢附最近親屬保證書憑辦。而申請人前後所敘死亡日期略有出入，亦經申請人檢附理由書及保證書敘明在案。而吳林惜之父母分別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三十四年九月九日死亡，本案贈與人吳添福之配偶吳林惜已無合法繼承人，則無法依內政部 73.4.17 臺內地字第二二一八一三號函「贈與人如已死亡，應向其繼承人請求之」之規定辦理。本案受贈人陳吳西之繼人陳楚應如何實行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不無疑義。

決 議：本案仍請依內政部七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臺內地字第二二一八一三號函規定辦理。

六、散 會。

七 四年三月七日(第一三六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4.3.11 北市地一字第 0 八七三四號
說 明：復貴所七十四年三月四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二八五六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七日下午二時

二、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 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 錄：張 明 焜

五、決議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 由：為游阿忠等二人申請本市新生北路三段八四巷十號、十二號、十六號等五層樓房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地下室部份以一層建物垂直投影範圍登記為各該一層附屬建物，其餘部份登記為各戶之共同使用，得否受理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所七十四年二月十三日收件中山字第五 0 一六～五 0 一八號申請案辦理。

二、查本案建物依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其地下層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其中部份隔間，並設置門戶相通，經本所依 鈞處 72.1.22 北市地一字第 二九一 0

號函通知補正在案，嗣經申請人附具理由書略以「本案建物一樓申請人係依鈞處 13.5.28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三一七號函附研討會議結論第六案決議無產權爭議，亦無因移轉而涉及稅捐問題且各單獨出入口附屬於地面層部份，今全體起造人協議地下層之權屬十號等地下層 A 棟、B 棟、C 棟部份歸屬一樓附屬建物。」

三、本案建物地下層若以十號等一樓垂直投影範圍登記為十號等一樓附屬建物，其餘部份登記為其餘各戶之共同使用，則本案地下層二種權屬登記方式依 鈞處 72.1.22 北市地一字第二九一〇號函附研討會議結論第一案決議以上述方式辦理易造產權之混亂，得以共同使用部份登記方式辦理，至各起造人之權利範圍則由全體起造協議之，故本案是否得比照鈞 73.5.28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三一七號函所研討會議結論第六案決議辦理，不無疑義。

決 議：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五至六層建築物，按地面層樓地板三分之一附建。本案建物為五層構造，地下室係全部基地範圍，其法定防空避難室與非法定防空難室之間有明顯隔間，且各自有獨立之出入口，故全體起造人既協議法定防空避難室部分以共同使用部分登記，非法定防空避難室部分按隔間登記為一樓之附屬建物，得予以受理。

七 四年三月二 一日(第一三七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建成／古亭地政事務所 74.3.25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一三四號
說 明：依建成／古亭地政事務所七十四年三月十四／廿一日北市建地二字／編號第四一八三／一七號函/研討表辦理

附 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二、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 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 錄：包 立 周文樹

五、決議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 由：為中華民國易經學會申請本市古亭區南海段一小段二八三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即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一一九巷九號四樓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所 74.3.18 收件古亭三二一七號申請案辦理。

二、查中華民國易經學會，就案由所敘土地建物向臺灣銀行貸款作為購置會址之用，因未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貸款之證明文件，經本所通知補正在案。嗣經檢附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臺內社字第二九九六五七號函，略以：「原則同意貸款，請召開會員大會時提出追認」。

茲該會以每年僅召開大會乙次(該會章程第廿一條)，且內政部已原則同意該會貸款，僅係於召開會員大會時提出追認罷，請求免附該會會員大會追認之文件，而先准予受理本案登記，是否可行，不無疑義。

決 議：本案請參照本處七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三三八號函附研討會

紀錄第四案決議及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地一字第第三六〇〇九號函附研討會紀錄第三案決議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高德田君代理詹陳玉珠等六十人申辦本市大同區蘭州街一二四巷一八號等建物第一次測量，其防空避難室部份申請勘測作為地面層附屬建物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七十四年三月一日收件大同字第二八一～三四八～三六九～三七三號建物測量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依工務局核發七十四年二月五日74使字0一七八號使用執照，其竣工圖上A棟四戶防空避難室有明顯隔間，並各有單獨出入口，使用執照申請書上記載A1至A4地下層為詹陳玉珠八二.07m²，陳月娥三三.六八0m²，蔡其包三五.二三m²周應嬌三三.二0m²所有，因各戶間並未完全隔斷，均留有通路防火門，可否受理勘測為地面一層之附屬建物似有疑義。

決議：本案地下層於將變電室、水箱等共同使用部份扣除後，得參照本處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四八九〇號函附研討會會議紀錄第二案決議辦理。

六、散會

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二三條第三項規定執行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4.3.20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〇二九七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北市松地一字第〇三四七三號函。
- 二、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原登記申請人因訴訟上需要，申請抄錄或影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時，應繳納工本費。」依內政部七十年五月十六日臺內地字第二一七五七號函釋，該「原登記申請人」係指權利人及義務人而言：本案申請人若經查明確因訴訟上需要，申請抄錄或影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時，依上開內政部函釋意旨，得由申請人提出身分證明經查對相符後，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私有耕地三七五約期滿處理工作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湖、雙園、景美、木柵、士林、北投、
松山、古亭、大安、大同、中山、南港等區公所

74.3.7 北市第三字第〇八五九四號

說明：依奉交下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二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二一二三號致臺灣省政府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4.3.2 臺內地字第二九二一二三號

主旨：關於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處理工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七十四年一月州一日七四府地六字第第一四二五〇三號函。
- 二、茲就來函所述五點疑義，分釋如次：
(一)關於承租人為法人（如臺糖公司）時，可否申請續訂租約問題：按耕地三

七五減租條例之立法目的，固係就承租人為佃農（自然人）而設，惟耕地租佃本屬私權事項，原當事人既經合意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縱承租人為法人，其租約之終止或續訂，仍應依該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於租約屆滿時，除有出租人得依法終止租約或承租人不願續訂租約之情事外，依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自應准其續訂租約。

- (二)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不得收回自耕，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明定，縱出租人收回耕地，係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者，亦不能排除該規定之適用，是於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收回耕地，如確有因此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應不准收回；至出租人已申請依同條第二項收回耕地自耕，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補償承租人，經承租人同意受領後，要不發生來文稱「承租人……是否適用同條第四項規定，申請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予以調處」之問題，併予指明。
- (三)出租人申請依耕定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收回耕地自耕，經該管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或調處成立，並依同條三項規定補償承租人，倘承租人拒不返還耕地者，即形成無權占有問題，出租人應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於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本部 60.2.23 臺內地字第四 0 三七六 0 號函參照）。
- (四)按委託代耕係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六款所明定。又同條例第四條後段亦規定「其實施委託代耕者，以自耕論。」准此，出租人實施委託代耕者，應認其能自任耕作。至出租人將其全部自有耕地實施委託經營者，該條例並無「以自耕論」之規定，是難認其能自任耕作，自不生其可否收回耕地自耕問題。
- (五)查本部 62.1.25 臺內地字第五一四二二三號函頒「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並未納入地政法令彙編，依本部 73.6.21 臺內地字第二三五三四四號函規定，不再援引適用，先予指明。至耕地出／承租人為申請收回自耕／承租（繼承）耕地，請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時，請依本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頒「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規定意旨辦理。又上開注意事項，本部正邀集有關機關研修中，貴府所提意見，當併案考量。

內政部為加強運用民間力量自辦市地重劃，以促進都市建設發展，並有效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函示有關配合事項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技術室、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

74.3.27 北市地重字第一一三七七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 74.3.21 府地重字第一一八三九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內政部 74.3.8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五六三三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 函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

74.3.8(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五六三三號

主旨：為加強運用民間力量自辦市地重劃，以促進都市建設發展，並有效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請 貴府督促所屬依照說明二積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全臺都市土地重劃事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三年四月五日函辦理。
- 二、左列事項請切實積極辦理：
 - (一)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內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及其相關地區之公共設施，請依照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協調有關機關儘量優先編列預算配合辦理，以資獎勵。
 - (二)請臺灣省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參照「臺北市政府執行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作業要點」有關規定研訂具體辦法，以利擴大執行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工作。
 - (三)請加強宣導民間自辦市地重劃有關法令及獎勵措施，使民衆均能瞭解重劃效益，而能積極參與推動重劃事業。
 - (四)請主動協助民間重劃會及重劃公司解決自辦重劃有關問題，並隨時給予必要之行政支援，以利民間自辦市地重劃之推展。
 - (五)各縣市政府如現有辦理重劃人員及資金不足，無法因應擴大辦理市地重劃之需要時，請視實際需要，將部分重劃業務依法委託經認可之民間重劃公司團辦理，俾共同有效推展市地重劃。

附 件 二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工務局、財政局、地政處暨所屬土地重劃大隊

74.3.21.74.府地重字第一一八三九號

主 旨：為加強運用民間力量自辦市地重劃，以促進都市建設發展，並有效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請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八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五六三三號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 明：依據內政部 74.3.8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五六三三號函辦理（前文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內政部函釋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可 商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條規定抵充為公共設施用地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技術室、測量大隊、土地重劃大隊、各地政事務所

74.3.11 北市地重字第 0 八六七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74.3.4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三六九 0 號致大地土地重劃有限公司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關於前揭內政部函所述該部 73.8.2 臺內地字第二四五五三二號函，前經本處以 73.8.10 北市地重字第三四 0 0 四號函請查照在案。

附 件

內政部函 大地土地重劃有限公司 74.3.4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三六九 0 號

主 旨：關於貴公司請釋示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可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抵充為公共設施用地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公司 74.2.7 申請書。
- 二、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市地重劃區內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抵充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廣場、鄰里公園、市場等公共設施所需土地，無論政府或民間辦理之重劃，均有其適用。至上開抵充土地之認定，前經本部七十三年八月二日臺內地字第二四五五三二號函核釋有案。貴公司如尚有疑義，請逕洽高雄市政府辦理。

三、檢附本部上開函影本乙份。(略)

內政部函示於核定自辦市地重劃案件時，對重劃區之名稱，請以重劃地區之地段名或具特殊意義之名稱爲之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三、五科、技術室、測量大隊、
重劃大隊、各地政事務所

74.3.11 北市地重字第0八六七五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4.3.4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三八六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地政處

內政部 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4.3.4(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三八六八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請轉知所屬於核定自辦市地重劃案件時，對重劃區之名稱，請以重劃地區之地段名或具特意義之名稱爲之。

說明：依據臺灣省地政處七十四年二月八日七四地二字第一七一三號函副本辦理。

公告實施平均地權原規定地價地區內「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希各土地權利人於限期內申請辦理

臺北市府 公告 74.3.14 府建三字第一二七八0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十五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地區範圍：本市轄區。
- 二、申請條件：凡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位於都市之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依法限制建築區、依法不能建築區內或屬於非都市土地，已依原「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辦理規定地價完畢者，除限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使用（其地目爲田、旱、林、養、牧、礦、鹽、池、原、水、溜、溝等十二種地目），依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仍課徵田賦外，其餘地目土地（建、雜、祠、鐵、公、墓、線、道、堤）如有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戶舍、曬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業之使用者，均可填具申請書向所有地區公所申請，轉經會同建設、地政、稅捐、工務機關勘查認定，不受地目之限制，而予依法課徵田賦。
- 三、申請程序：填具申請書（格式請向所在區公所索取）檢附申請土地與申請人在同一區經營土地（田、旱、林、養、牧、礦、鹽、池、原、水、溜、溝等地目）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及其他有關證件，向所在區公所申請辦理。
- 四、申請受理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廿日內受理申請。
- 五、其他如有未盡明瞭者，請向本府建設局第三科或所在地區所查詢。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於喪失國籍後出售其原有土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者，准予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及技術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4.3.30 北市地三字第一一六二七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74）財二字第08076號函辦理，並檢附局函及其所附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4.3.23（七四）財二字08076號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於喪失國籍後出售其原有土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者，准予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廿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請查照。

說明：奉臺北市政府交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4.3.21七十四農企字第三044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印本一份）。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4.3.21（七十四）農企字第三0440號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於喪失國籍後出售其原有土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者，准予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廿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請查照轉行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臺七十四經字第四二四五號函辦理，並復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七十三年六月廿日農經字第四八00二號函。
- 二、查土地所有權人於喪失國籍後出售其原有土地可否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廿七條規定疑義案，經本會以七十四年一月卅一日農企字第二0447號函陳報行政院，奉核示同意照辦。檢附本會前函影本一份，請依函釋辦理。

附件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行政院

74.1.31（七十四）農企字第二0447號

主旨：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喪失國籍後出售其原有土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者，擬准予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一案，是否可行，敬請鑒核。

說明：

- 一、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於七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以農經字第四八00二號函報經濟部，略以：土地所有權人喪失國籍後，出售其原有土地，可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請釋復。案經前經濟部農局邀有關單位商認為：土地所有權人喪失國籍後出售其原有土地，如申請土地及承受人身份符合本條例核定適用範圍及有關規定者，不必另查出售人身份。惟為慎重起見，復由經濟部分洽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等表示意見。
- 二、本會接辦此項業務後，衡酌各部所表示意見，擬參照內政部及法務部意見，作成如下綜合決定：「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有關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僅對承受人規定應以自行耕作之農民為要件，對於出售人身份並無規定。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二條，亦規定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承認外國於法令限制內，與我國人享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故土地所有權人喪失國籍後出售其原有土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適用範圍及辦理程序規定者，自可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 三、唯前述綜合決定，與財政部看法略有不同，依照國籍法第十四條規定財政部認為，如原土地所有權人並非被迫喪失國籍者，僅於喪失國籍後一年內出售其農地，始得享受免土地增值稅之權利。
- 四、基於查證土地所有權人是否被迫喪失國籍或非被迫喪失國籍，在實務上有所困難，且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對出售人身份並無規定，可否依說明一段所述綜合決定意見處理，敬請核示。
- 五、檢附內政部、法務部及財政部函影本各一份。

關於都市計劃範圍內「行水區」供農業用地使用之田、早等地自土地，不宜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4.3.30 北市地三字第一一六三一號
 說明：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七十四農企字第三〇一〇八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臺北市府 74.3.23 (七十四)農企字第三〇一〇八號
 高雄市政府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行水區」供農業用地使用之田、早等地目土地，是否可比照農業區、保護區等方式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一案，經奉行政院核示略以：本案都市計畫範圍內「行水區」土地，不宜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十四年三月八日臺七十四經字第四一二三號函辦理。
- 二、本案都市計畫行水區土地可否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問題，前經濟部於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以經農第三三一七八號函報行政院，交由本會邀集有關機關研議處理原則，於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農七十三企第三三一九七號函報奉行政院核示如主旨。
- 三、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一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本院農業委員會 74.3.8 臺(七十四)經四一二三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行水區」供農業用地使用之田、早等地目土地，可否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免徵土地增值稅一案，請照本院各部會副首長會議研議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農七十三企第三三一九七號致本院秘書長函。
- 二、本院各部會副首長會議研議結論：
 本案都市計畫範圍內「行水區」土地，不宜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於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其理由如下：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立法意旨在便利專業農民取得耕地擴大農場規模，其適用範圍，業經本院在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明定，凡依法編定為耕地，及與農業生產直接有關之農業用地均包括在內，已能達成預期目的，不宜再擴大適用範圍。
 (二)行水區內土地因受法令限制使用，其土地現值較低、價值變化不大，在移轉時，土地增值有限，稅賦不致過重，免徵土地增值稅並無實益。
 (三)行水區內土地仍有投機或變更使用之可能，不宜免徵土地增值稅，以免導

致稅賦不公平。

(四)行水區內土地係以洩洪為目地，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範圍，不宜援引農業發展例予以免徵土地增值稅，而且類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甚多，此例一開，勢將要求比照辦理，將增加困擾。

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七條關於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不限於須由一人一次全部承受始有其適用

財政部函 宋金聰君 74.1.14(74)臺財稅第一 0 四四七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3.11.5 農七十三企字第一二四九號函辦理，兼復臺端 73.8.2 及 73.7.10 申請書。
- 二、臺端所陳將農地中一筆贈與給長子，其目前亦從事農業耕作，另二筆暫不贈與之情形，如符合農業發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要件，應准免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於二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釋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4.1.9 北市稽財乙字第三五四五四號

主 旨：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於二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除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不得有出租或營業情事外，並須經稽徵機關核准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始准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請 查照。

說 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4.1.4 財二字第三五四三九號函轉財政部 73.12.27 臺財稅第六五六三四號函副本辦理。

數人共有多筆土地經分割，由各共有人各取得其中一筆或數筆者，如分割後各人所取得土地價值不同，其減少部分應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4.3.30(74)財二字第 0 八四三七號

說 明：依財政部 74.3.25 臺財稅第一三五四九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印本一份)。

附 件

財政部函 臺北市財政局 74.3.25(74)臺財稅第一三五四九號

主 旨：數人共有多筆土地經共有人協議或法院判決分割，由各共有人各取得其中一筆或數筆者，如分割後各人所取得土地之公告現值與分割前不同，土地價值減少部分應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核課土地增值稅，至分割步驟，如經全體共有人之協議，得一次辦理分割登記，無須分別訂立分割契約書並提出申請，請 查照轉行。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內政部 74.1.28 臺內地字第二七七六九一號函辦理。
- 二、查數人共有多筆土地分割及數筆土地共有人數不同分割案件如何申報現值及計課土地增值稅，前經本部(71)8.3.臺財稅第三五七二二號函釋有案，至有關分割步驟，依內政部 74.1.28.臺內地字第二七七六九一號函釋：「如經全

體共有人之協議，得一次辦理分割登記，尚不須分別訂立分割契約書分別提出申請。」

承辦各縣市政府委託開發之工業區，其規劃開發完成後出售工業區土地價款所出具之收據免貼印花稅票

財政部 函

74.1.7 臺財稅第一〇二一〇號

主旨：臺灣土地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各縣市政府委託開發之工業區，其規劃開發完成後出售工業區土地價款所出具之收據，准予比照本部(67)臺財稅第三七三三六九號函釋之規定免貼印花稅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臺北市政府財政)局(73)財二字第一三八五號函及本部賦稅署案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3 北市稽工(乙)字第六九九三六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附之工業區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所載，其土地所有權人爲縣政府，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僅係受託出售，而非出售其本身所有土地，係屬代辦性質。
- 三、至其出售價款中應行歸墊與土地開發公司，及該公司所應收取之代辦部分，實係政府所應支付與臺灣土地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者，若因帳務處理上之關係，而未先解繳公庫，其實質上之結果與將土地出售價款全數解繳政府，再由政府撥款支付上述款項之情形相當，故該項代辦費若已由受託出售單位依規定報繳印花稅，其由受託單位代售土地所出具與買受人之收據，應依主旨辦理。

函轉文號：本處七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北市稽工乙字第三六〇四〇號函

經依規定申請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須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故其所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准予延長至該催告期間屆滿後一月內提出申報

財政部函 國有財產局

73.12.22(73)臺財稅第六五四三〇號

主旨：經稽徵機關依遺產稅及贈與稅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規定，須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其於上述期間未屆滿前，無法確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故此類由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准予延長至該催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提出申報，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73、11、9 臺財產一字第 一八五二一號函。
- 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條規定，無人承認繼承人之遺產亦應繳納遺產稅，且以遺產稅之徵收尙涉及各級政府間財源分配問題，倘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不予課徵遺產稅，不僅於法不合，並將影響各級政府對稅收之分成，故 貴局建議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免納遺產稅乙節，未便採納。

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權利證書內容記載錯誤，經當事人申請更正者，於核算應申報契稅期限時，其自送達法院至收到法院更正後之更正期間，應准予扣除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3.12.24(73)臺財稅第六五四六六號
主 旨：經法院拍賣之不動產移轉，應以法院發給不動產權利證書之日為申報契稅之起算日期，前經本部(59)臺財稅發第二〇五三五號令釋有案。如不動產權利證書內容記載錯誤，經當事人申請更正者，於核算應申報契稅期限時，其自送達法院至收到法院更正後權利證書之日止之更正時間，應准予扣除，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張惠英君七十三年九月廿九日、十一月十八日申請函辦理。

為加強高爾夫之球場管理，凡未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規定經教育部許可設立而目前已享有減免稅捐優待之高爾夫球場，應自七四年一月起停止其減免稅捐優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3.12.28(73)臺財稅第六五六三七號
說 明：依據教育部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臺(73)體第四七七三四號函辦理

政府興建之殯儀館房屋，其供辦公使用房屋及員工宿舍准照所擬依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免徵，其餘部份仍依法予以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1.19(74)臺財稅第一〇七〇八號
說 明：

- 一、復 貴廳七三財稅三字第一七八七五號函
- 二、本案中壠市立殯儀館所使用之房屋，其房屋稅之徵免應依主旨規定辦理。本部 60、7、29（60）臺財稅第三五八一號令不再適用。

報繳契稅後，尚未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因故解除契約或撤銷移轉、有關契稅、房屋稅之退還釋示

財政部函：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1.21(74)臺財稅第一〇七八五號
主 旨：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移轉，於報繳稅後尚未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因故解除契約或撤銷移轉時，應予免徵契稅，其已納契稅並准退還，前經本部 73、7、14（73）臺財稅第五五八〇七號函釋在案。至房屋之納稅義務人應自申請撤銷移轉之當期起恢復為原業主名義，以往各期以承受人名義查定之房屋稅既經課徵確定應不予退還，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廳七三財稅三字第一八三八六號函。
- 二、關於座落臺中市西屯區福安裡西屯路三段一五三巷一弄一號房屋，於投納契稅後，變更房屋納稅義務人為林峰玉名義，嗣因法院查封致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經投契人林峰玉單方申請撤銷買賣並申請退還已納契稅及註銷原查定林峰玉之房屋稅乙案，請依主旨規定辦理。

天后宮所有聖恩大樓一樓附設圖書館兼作佈教使用，准免徵房屋稅，至二、三、四樓供信徒住宿，應不得免徵房屋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3.12.27(73)臺財稅第六五六三五號
主 旨：彰化縣鹿港鎮天后宮所有聖恩大樓一樓附設圖書館兼作佈教使用，准予比照房屋

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免徵房屋稅，至二、三、四樓係供信徒住宿，應不得免徵房屋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七三財稅三字第一一三八六號函
- 二、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免徵房屋稅。」關於宗教團體所有之房屋，其與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相連或在同一範圍內供傳教人員之宿舍、辦公室、教徒活動中心、會客室、飯廳、儲藏室等使用者，應准比照上開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前經本部(65)3.22 臺財稅第三一八〇六號函釋有案。本案彰化縣鹿港鎮天后宮所有聖恩大樓，如經查明係與該宮相連，座落同一範圍內，其一樓附設圖書管供民衆免費閱覽兼作佈教使用，依上開函釋規定，准予比照首揭條規定免徵房屋稅。至二、三、四樓係供信徒住宿，非屬傳教人員之宿舍，或教徒活動中心，不得免徵房屋稅。

納稅義務人經申請核准以超過應納遺產稅額之土地抵繳遺產稅款者，如該土地依法分割，且納稅人要求就應納稅額與超額部分辦理分割分別歸屬時，可依本部(66) 台財稅第三五八六八號函規定，於由國有財產局辦理國有財產登記時，同時辦理抵繳稅額持分之分割手續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1.12 (74) 臺財稅第一〇三九九號
說明：復 貴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七三財稅一字第 一八八一三函。

中華民國七 四年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9年=100	273.1	民國56年=100	288.1	民國53年=100	285.8
一 月	=100 275.5	一 月	=100 291.5	一 月	=100 282.5
二 月	=100 275.2	二 月	=100 286.8	二 月	=100 278.8
三 月	=100 273.8	三 月	=100 287.7	三 月	=100 279.0
四 月	=100 271.2	四 月	=100 289.1	四 月	=100 286.3
五 月	=100 272.1	五 月	=100 290.3	五 月	=100 286.6
六 月	=100 273.8	六 月	=100 291.6	六 月	=100 289.6
七 月	=100 273.8	七 月	=100 288.9	七 月	=100 290.7
八 月	=100 271.7	八 月	=100 291.6	八 月	=100 290.1
九 月	=100 271.7	九 月	=100 286.7	九 月	=100 283.8
十 月	=100 272.6	十 月	=100 284.7	十 月	=100 282.5
十一 月	=100 271.9	十一 月	=100 285.7	十一 月	=100 288.1
十二 月	=100 274.1	十二 月	=100 283.7	十二 月	=100 293.2
民國60年=100	273.0	民國57年=100	279.8	民國54年=100	299.8
一 月	=100 273.2	一 月	=100 284.9	一 月	=100 293.5
二 月	=100 273.4	二 月	=100 284.2	二 月	=100 300.0
三 月	=100 274.0	三 月	=100 284.6	三 月	=100 297.9
四 月	=100 274.4	四 月	=100 281.5	四 月	=100 299.9
五 月	=100 274.9	五 月	=100 281.1	五 月	=100 305.0
六 月	=100 276.4	六 月	=100 281.3	六 月	=100 304.0
七 月	=100 276.7	七 月	=100 278.4	七 月	=100 301.6
八 月	=100 274.2	八 月	=100 276.0	八 月	=100 301.3
九 月	=100 273.3	九 月	=100 275.4	九 月	=100 302.1
十 月	=100 270.3	十 月	=100 274.6	十 月	=100 298.0
十一 月	=100 268.4	十一 月	=100 277.3	十一 月	=100 296.1
十二 月	=100 267.7	十二 月	=100 279.4	十二 月	=100 298.0
民國61年=100	261.4	民國58年=100	280.5	民國55年=100	295.4
一 月	=100 265.3	一 月	=100 278.6	一 月	=100 299.2
二 月	=100 263.7	二 月	=100 281.0	二 月	=100 300.7
三 月	=100 264.5	三 月	=100 282.2	三 月	=100 303.3
四 月	=100 264.2	四 月	=100 285.4	四 月	=100 299.7
五 月	=100 264.0	五 月	=100 286.4	五 月	=100 303.7
六 月	=100 254.0	六 月	=100 285.5	六 月	=100 300.2
七 月	=100 264.7	七 月	=100 286.1 ¹	七 月	=100 297.0
八 月	=100 261.1	八 月	=100 283.0	八 月	=100 295.7
九 月	=100 260.1	九 月	=100 282.1	九 月	=100 283.9
十 月	=100 259.2	十 月	=100 270.7	十 月	=100 284.3
十一 月	=100 256.5	十一 月	=100 271.0	十一 月	=100 287.9
十二 月	=100 250.1	十二 月	=100 275.1	十二 月	=100 291.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8年=100	128.1	民國65年=100	155.1	民國62年=100	212.8
一 月=100	138.9	一 月=100	156.8	一 月=100	239.9
二 月=100	137.6	二 月=100	156.3	二 月=100	239.8
三 月=100	134.8	三 月=100	155.8	三 月=100	231.6
四 月=100	131.4	四 月=100	155.3	四 月=100	232.0
五 月=100	129.9	五 月=100	155.5	五 月=100	230.0
六 月=100	129.0	六 月=100	155.5	六 月=100	225.4
七 月=100	125.2	七 月=100	154.7	七 月=100	218.7
八 月=100	124.0	八 月=100	154.1	八 月=100	209.2
九 月=100	123.7	九 月=100	154.3	九 月=100	200.0
十 月=100	123.2	十 月=100	154.9	十 月=100	191.8
十一 月=100	123.1	十一 月=100	154.8	十一 月=100	186.5
十二 月=100	119.6	十二 月=100	153.8	十二 月=100	178.2
民國69年=100	105.4	民國66年=100	151.0	民國63年=100	151.3
一 月=100	111.9	一 月=100	152.4	一 月=100	157.8
二 月=100	110.4	二 月=100	151.7	二 月=100	139.7
三 月=100	109.8	三 月=100	151.4	三 月=100	142.3
四 月=100	108.9	四 月=100	151.0	四 月=100	146.6
五 月=100	106.3	五 月=100	151.0	五 月=100	149.3
六 月=100	104.8	六 月=100	150.1	六 月=100	151.0
七 月=100	104.4	七 月=100	150.1	七 月=100	152.4
八 月=100	103.8	八 月=100	149.2	八 月=100	152.6
九 月=100	103.2	九 月=100	150.3	九 月=100	154.0
十 月=100	101.3	十 月=100	150.8	十 月=100	156.1
十一 月=100	101.0	十一 月=100	152.1	十一 月=100	158.6
十二 月=100	100.4	十二 月=100	151.6	十二 月=100	158.7
民國70年=100	97.9	民國67年=100	145.8	民國64年=100	159.4
一 月=100	99.1	一 月=100	150.1	一 月=100	159.3
二 月=100	98.4	二 月=100	149.6	二 月=100	160.4
三 月=100	97.7	三 月=100	149.4	三 月=100	160.8
四 月=100	97.5	四 月=100	148.0	四 月=100	160.6
五 月=100	97.8	五 月=100	146.5	五 月=100	160.3
六 月=100	98.0	六 月=100	146.3	六 月=100	158.9
七 月=100	98.3	七 月=100	146.3	七 月=100	159.5
八 月=100	97.6	八 月=100	145.7	八 月=100	158.8
九 月=100	97.3	九 月=100	144.6	九 月=100	159.0
十 月=100	97.6	十 月=100	143.4	十 月=100	157.8
十一 月=100	97.9	十一 月=100	140.7	十一 月=100	158.2
十二 月=100	97.8	十二 月=100	139.9	十二 月=100	159.7

基 數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4 年		民國 71 年 = 100	98.1
一 月	100.0	一 月 = 100	98.2
		二 月 = 100	98.2
		三 月 = 100	98.1
		四 月 = 100	97.9
		五 月 = 100	97.6
		六 月 = 100	97.8
		七 月 = 100	98.2
		八 月 = 100	97.8
		九 月 = 100	98.1
		十 月 = 100	98.5
		十一 月 = 100	98.3
		十二 月 = 100	98.6
		民國 72 年 = 100	99.3
		一 月 = 100	99.1
		二 月 = 100	99.1
		三 月 = 100	99.7
		四 月 = 100	99.5
		五 月 = 100	99.6
		六 月 = 100	99.4
		七 月 = 100	99.4
		八 月 = 100	99.2
		九 月 = 100	99.1
		十 月 = 100	99.2
		十一 月 = 100	99.0
		十二 月 = 100	99.1
		民國 年 73 = 100	98.8
		一 月 = 100	99.0
		二 月 = 100	98.9
		三 月 = 100	98.5
		四 月 = 100	98.5
		五 月 = 100	98.1
		六 月 = 100	97.9
		七 月 = 100	98.4
		八 月 = 100	98.9
		九 月 = 100	99.1
		十 月 = 100	99.2
		十一 月 = 100	99.4
		十二 月 = 100	99.7

訂頒本市不徵收工程受益費之工程項目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2.25(七四)府工一/財二字第 0 九六六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議會 74.1.25 議財字第四四八 0 號函辦理。
- 二、抄附「臺北市不徵收工程受益之工程項目」乙份。

附 件

臺北市不徵收工程受益費之工程項目：

1. 市區高速道路(出入口受管制之市區對外通路)工程(但不包括與平面道路同時施工者)，

沿線居民不能直接利用進出交通者。

- 2.原有道路寬度已符合都市計畫路寬，僅予開挖埋設排水系統，恢復原有路面，非屬道路之新築、拓寬、改善性質者。
- 3.路型改善工程、交通改善工程、排水及水溝工程、抽水站工程、河川整治工程、人行陸橋工程人行地下道工程。
- 4.巷弄瓶頸工程(除按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拆除建物補償外,其建物阻塞長度未達該計畫巷道寬度三倍者或同一街廓全長五分之一者)。
- 5.其他工程經從寬認定視為非直接受益者。

遺產中二筆土地，因參加農地重劃，地政機關漏未登記，致繼承人漏未如期申報，於事後補報，經稅捐稽機關予以補稅併加計利息徵收。茲納稅義務人對於加計利算乙節曾循序申報復查、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等程序，均遭駁回而告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各關係機關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1.7(74)臺財稅第一〇二一七號
說明：復 貴廳七三年十二月三日七三財稅一字第一八五〇八號函。

關於繼承人葉作相原將部分繼承土地捐贈政府，事隔二年未辦移轉國有登記，嗣由繼承人洽經受贈機關同意撤銷捐贈，於補徵遺產稅時，對該土地價值應如何計算及應否加計利息乙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1.21(74)臺財稅第一〇七八一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七三財稅一字第一八九五七號函。
- 二、茲就來函請示各點分別復算如下：
 - (1)該撤銷捐贈之土地於依法補徵遺產稅時，因該土地非屬漏報或短報者，故不得依補徵時較高之價值計算，而應依原核課時之公告現值計算補稅。
 - (2)繼承人申請以該撤銷捐贈之土地抵繳遺產稅時，其依本部(72)臺財稅第三三五七八號函規定所加計之滯納金及利息，准予一併抵繳。
 - (3)該撤銷捐贈之土地既已依上述第二點加計利息，即毋須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加徵利息。

貴單位經、代管省有非公用畸零地，於出售時應確切依照公有畸零地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辦理，並請查明四鄰土地權屬、面積地形等有關資料，以維護省產權益

省屬各機關學校
臺灣省政府函 省營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 74.3.5(七四)府財五字第一四四二八五號
各縣市政府

說明：

- 一、近據反映，間有省有土地經(代)管單位，為便於鄰地所有權人使用，故意對整筆省有土地，分割出售，致使省產權益受損，茲為確保省產權益，各單位

於出售省有非公用畸零地時，應請先查明四鄰土地資料，並註明權屬交由執行出售機關辦理。該等毗鄰之土地，如為公有土地，其權屬同為省有者，應協調管理機關合併處理；權屬不同者，應委任面積較大之公產機關，依公有畸零地處理原則，合併處理。

二、嗣後各機關於申辦分割省有土地案件時，亦應避免將整筆土地細分。

釋示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委員會購置之五筆土地租賃予輔導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林園工廠使用乙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高雄市政府 74.3.4(74)地一字第第二四三七五號

主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購置高雄縣林園鄉溪州段三〇〇五地號等五筆土地租賃予行政院退除役官輔導委員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林園工廠使用一案，請依照內政部函示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〇八三四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4.2.23(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〇八三四號

主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購置高雄縣林園鄉溪州段三〇〇五地號等五筆土地租賃予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林園工廠使用，得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為權利人，請查照。

說明：按政黨及其所屬機構依法取得之土地應歸其所有，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九日節貳字第六九四五號訓令核釋在案。本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購置之土地，依上開規定，自可登記為其所有。

製定「稅捐機關地籍資料查詢通報聯單」格式一種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4.3.9(七四)地一字第第二四八一八號

主旨：製定「稅捐機關地籍資料查詢通報聯單」格式一種(如附件)由各稽徵機關印製使用；各地政事務所於收到查詢通報聯單後應在三日內查復，以加強土地稅之徵收，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74)臺內地字第二九〇八七八號函辦理，並抄附財政部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74)臺財稅第一二三八二號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2.28(74)臺內地字第二九〇八七八號

財政部 (74)臺財稅字第一二三八二號

主旨：製定「稅捐機關地籍資料查詢通報聯單」格式一種(如附件)由各稽徵機關印製使用；各地政事務所於收到查詢通報聯單後，在三日內查復，以加強土地稅之徵收，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七十三年十月二十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地政、稅務機關有關地籍資料如何連繫問題會議」之會商結論辦理。

第一	縣/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地籍資料查詢通報聯單	本 聯
----	----------	--------------	--------

聯 ： 文 書 單 位 發 文 簽 章 後 退 二 課 （ 股 ） 存 查 （ 土 地 增 值 稅 附 入 土 地 現 值 申 報 書 ）	受文者	地政事務所	地價總歸戶冊編號	鄉鎮(市) 冊 頁	單 供 地 價 稅 、 田 賦 、 土 地 增 值 稅 適 用 。
			土地現值申報書編號	鄉鎮(市) 年 月 日第 號	
	查詢地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查詢權利人		
		(區)			
	稅 捐 機 關 查 詢 事 項 (打✓)		地政機關查復資料(相對應填寫)		
	1.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11.移轉原因及登記日期	1.	11.	
	2.土地所有權人住址	12.公告地價	2.	12.	
	3.土地所有權人身分 證編號	13.其他	3.	13.	
	4.宗地面積		4.		
	5.權利範圍		5.		
	6.□地目□等則		6.		
	7.地目變更登日期		7.		
	8.由何地號分割及分 割日期		8.		
	9.分割後新編地號及 面積		9.		
	10.與何地號合併及 合併日期		10.		
上列查詢事項(打 ✓)者,惠請查復,並請填載第三聯於三日 內擲回本處以憑辦理。 此致				發文日期:	
地政事務所				簽 章:	
縣(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啓					
主辦人: 年 月 日					

紙張尺度(長 20×寬 30)公分

第 二 聯 ： 送	縣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地籍資料查詢通報聯單		本 聯 單 供 地
	受文者	地政事務所	地價總歸戶冊編號	鄉鎮(市) 冊 頁	
			土地現值申報書編號	鄉鎮(市) 年 月 日第 號	

地政事務所 所 存 查 。	查詢地號	鄉鎮(市)段 (區)	小段	地號	查詢權利人	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適用。
	稅捐機關查詢事項(打✓)				地政機關查復資料(相對應填寫)	
	1.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11.移轉原因及登記日期		1.	11.	
	2.土地所有權人住址	12.公告地價		2.	12.	
	3.土地所有權人身分 證編號	13.其他		3.	13.	
	4.宗地面積			4.		
	5.權利範圍			5.		
	6.□地目□等則			6.		
	7.地目變更登日期			7.		
	8.由何地號分割及分 割日期			8.		
	9.分割後新編地號及 面積			9.		
	10.與何地號合併及 合併日期			10.		
	上列查詢事項(打 ✓)者,惠請查復,並請填載第三聯於三日 內擲回本處以憑辦理。 此致					
	地政事務所					
	縣(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啓					
	主辦人: 年 月 日					

紙張尺度(長 20×寬 30)公分

第三聯 併 第二	縣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地籍資料查詢通報聯單					本 聯 單 供 地 價 稅
	受文者	地政事務所	地價總歸戶冊編號	鄉鎮(市)	冊 頁	
			土地現值申報書編號	鄉鎮(市)	年 月 日第 號	
	查詢地號	鄉鎮(市)段 (區)	小段	地號	查詢權利人	

聯 送 地 政 事 務 所 查 填 後 送 回 稅 捐 處 或	(區)				、 田 賦 、 土 地 增 值 稅 適 用 。
	稅捐機關查詢事項(打✓)	地政機關查復資料(相對應填寫)			
	1.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11.移轉原因及登記日期	1.	11.	
	2.土地所有權人住址	12.公告地價	2.	12.	
	3.土地所有權人身分 證編號	13.其他	3.	13.	
	4.宗地面積		4.		
	5.權利範圍		5.		
	6.□地目□等則		6.		
	7.地目變更登日期		7.		
	8.由何地號分割及分 割日期		8.		
	9.分割後新編地號及 面積		9.		
	10.與何地號合併及 合併日期		10.		
	稅捐稽徵處(分處)總收發簽收編號送第二課(分處二股)	左列土地經查對有關資料如上表 此復 縣(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地政事務所 啓 主辦人： 年 月 日			

紙張尺度(長 20×寬 30)公分

有關「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①」土地設定抵押權登記後，由非興辦工業人之抵押權人就該地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應否附具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一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彰化縣政府

74.3.8(七四)地二字第二五一三七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二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七一六三號函辦理，並復貴府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七三彰府地籍字第一六八四七一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右項原函一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4.3.2(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七一六三號

主 旨：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工」土地，於設定抵押權登記後，由非興辦工業之抵押權人就該地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尚非法所不許，惟其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約定使用方法，應加註「限供工業使用」，以符該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查照。

說 明：復 貴處七十四年一月八日地二字第一二五七號函。

內政部函示關於張正滿君等七人共同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內公有耕地，其配售工業住宅社區土地疑義乙案

臺灣省政府函

新竹市政府

74.3.8(七四)府地二字第一五三二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四〇九三號函辦理，兼復 貴府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七十三府地價字第五七四五〇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4.2.26(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四〇九三號

主 旨：關於張正滿等七人共同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公有耕地，其配售工業住宅社區土地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地政處 73.12.10 地二字第六六八八一號函。
- 二、案經本部函准經濟部七十四年二月十一日經(七四)工〇五八三一號函復略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區內新竹市赤土崎段一二六～一地號公有耕地，既因原承人張田水君死亡，由張正滿君等七人以同一租約共同繼承(似屬公同繼承)，則其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應為一個體，張君等七人以同一租約共同繼承(似屬公同繼承)，則其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應為一個體，張君等七人雖分別設立戶籍，增如其共同繼承無法分算其持分額時，仍應視為一戶，配售住宅社區土地面積八三平方公尺。」本部同意上開經濟部意見。

民國七 四年一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74.2.25(七四)主四字第二二八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26年上半年 =100 11790.3
民國47年=100 417.5	民國27年=100 10111.5
一 月=100 420.4	民國28年=100 8805.1
二 月=100 418.3	民國29年=100 7792.6
三 月=100 420.5	民國30年=100 7162.8
四 月=100 419.4	民國31年=100 7005.5
五 月=100 416.8	民國32年=100 4242.5
六 月=100 421.5	民國33年=100 2529.5
七 月=100 426.1	民國34年=100 492.6
八 月=100 424.7	民國35年=100 135.5
九 月=100 422.0	民國36年=100 29.27
十 月=100 414.7	民國37年=100 4.720
十一月=100 409.1	民國38年=100 0.1346
十二月=100 397.7	六 月=100 0.0892 3567.7
民國48年=100 378.6	民國39年=100 1328.0
一 月=100 395.7	民國40年=100 800.1
二 月=100 393.2	民國41年=100 649.8
三 月=100 389.9	民國42年=100 596.8
四 月=100 391.2	民國43年=100 583.7
五 月=100 392.7	民國44年=100 511.6
六 月=100 387.9	民國45年=100 453.9
七 月=100 382.1	民國46年=100 423.4
八 月=100 374.3	一 月=100 426.5
九 月=100 366.8	二 月=100 421.9
十 月=100 360.8	三 月=100 423.3
十一月=100 357.0	四 月=100 421.5
十二月=100 358.9	五 月=100 423.5
民國49年=100 331.7	六 月=100 426.0
一 月=100 352.5	七 月=100 427.1
二 月=100 350.4	八 月=100 427.1
三 月=100 337.3	九 月=100 423.1
四 月=100 329.1	十 月=100 420.2
五 月=100 337.0	十一月=100 419.0
六 月=100 335.3	十二月=100 421.0
七 月=100 338.8	
八 月=100 327.2	
九 月=100 319.8	
十 月=100 317.7	
十一月=100 318.5	
十二月=100 321.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6年=100288.1	民國53年=100285.8	民國50年=100321.3
一 月=100291.5	一 月=100282.5	一 月=100323.1
二 月=100285.8	二 月=100278.8	二 月=100320.4
三 月=100287.7	三 月=100279.0	三 月=100323.6
四 月=100289.1	四 月=100286.3	四 月=100326.4
五 月=100290.3	五 月=100286.6	五 月=100324.3
六 月=100291.6	六 月=100289.6	六 月=100324.9
七 月=100288.9	七 月=100290.7	七 月=100326.3
八 月=100291.5	八 月=100290.1	八 月=100319.7
九 月=100285.7	九 月=100283.8	九 月=100315.1
十 月=100284.7	十 月=100282.5	十 月=100314.7
十一 月=100285.7	十一 月=100288.1	十一 月=100316.7
十二 月=100283.7	十二 月=100293.2	十二 月=100321.2
民國57年=100279.8	民國54年=100299.8	民國51年=100311.8
一 月=100284.9	一 月=100293.5	一 月=100318.3
二 月=100284.2	二 月=100300.0	二 月=100317.2
三 月=100284.6	三 月=100297.9	三 月=100319.3
四 月=100281.5	四 月=100299.9	四 月=100318.4
五 月=100281.1	五 月=100305.0	五 月=100311.6
六 月=100281.3	六 月=100304.0	六 月=100313.9
七 月=100278.4	七 月=100301.6	七 月=100317.2
八 月=100275.0	八 月=100301.3	八 月=100316.8
九 月=100275.4	九 月=100302.1	九 月=100309.7
十 月=100274.6	十 月=100298.0	十 月=100301.6
十一 月=100277.3	十一 月=100296.1	十一 月=100298.7
十二 月=100279.4	十二 月=100298.0	十二 月=100301.6
民國58年=100280.5	民國55年=100295.4	民國52年=100292.9
一 月=100278.6	一 月=100299.2	一 月=100299.1
二 月=100281.0	二 月=100300.7	二 月=100299.5
三 月=100282.2	三 月=100303.7	三 月=100295.1
四 月=100285.4	四 月=100299.7	四 月=100293.5
五 月=100286.4	五 月=100303.7	五 月=100297.0
六 月=100285.5	六 月=100300.2	六 月=100296.4
七 月=100286.1	七 月=100297.0	七 月=100296.2
八 月=100283.0	八 月=100295.7	八 月=100296.0
九 月=100282.1	九 月=100283.9	九 月=100286.3
十 月=100270.7	十 月=100284.3	十 月=100285.6
十一 月=100271.0	十一 月=100287.9	十一 月=100285.5
十二 月=100275.1	十二 月=100291.5	十二 月=100285.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5年=100 155.1	民國62年=100 212.8	民國59年=100 273.1
一 月=100 156.8	一 月=100 239.9	一 月=100 275.5
二 月=100 156.3	二 月=100 233.8	二 月=100 275.2
三 月=100 155.8	三 月=100 231.6	三 月=100 273.8
四 月=100 155.3	四 月=100 232.0	四 月=100 271.2
五 月=100 155.5	五 月=100 230.0	五 月=100 272.1
六 月=100 155.5	六 月=100 225.4	六 月=100 273.8
七 月=100 154.7	七 月=100 218.7	七 月=100 273.8
八 月=100 154.1	八 月=100 209.2	八 月=100 271.7
九 月=100 154.3	九 月=100 200.0	九 月=100 271.7
十 月=100 154.9	十 月=100 191.8	十 月=100 272.6
十一月=100 154.8	十一月=100 186.5	十一月=100 271.9
十二月=100 153.8	十二月=100 178.2	十二月=100 274.1
民國66年=100 151.0	民國63年=100 151.3	民國60年=100 273.0
一 月=100 152.4	一 月=100 157.8	一 月=100 273.2
二 月=100 151.7	二 月=100 139.7	二 月=100 273.4
三 月=100 151.4	三 月=100 142.3	三 月=100 274.0
四 月=100 151.0	四 月=100 146.6	四 月=100 274.4
五 月=100 151.0	五 月=100 149.3	五 月=100 274.9
六 月=100 150.1	六 月=100 151.0	六 月=100 276.4
七 月=100 150.1	七 月=100 152.4	七 月=100 276.7
八 月=100 149.2	八 月=100 152.6	八 月=100 274.2
九 月=100 150.3	九 月=100 154.0	九 月=100 273.3
十 月=100 150.8	十 月=100 156.1	十 月=100 270.3
十一月=100 152.1	十一月=100 158.6	十一月=100 268.4
十二月=100 151.6	十二月=100 158.7	十二月=100 267.7
民國67年=100 145.8	民國64年=100 159.4	民國61年=100 261.4
一 月=100 150.1	一 月=100 159.3	一 月=100 265.3
二 月=100 149.6	二 月=100 160.4	二 月=100 263.7
三 月=100 149.4	三 月=100 160.8	三 月=100 264.5
四 月=100 148.0	四 月=100 160.6	四 月=100 264.2
五 月=100 146.5	五 月=100 160.3	五 月=100 264.0
六 月=100 146.3	六 月=100 158.9	六 月=100 264.0
七 月=100 146.3	七 月=100 159.5	七 月=100 264.7
八 月=100 145.7	八 月=100 158.8	八 月=100 261.1
九 月=100 144.6	九 月=100 159.0	九 月=100 260.1
十 月=100 143.4	十 月=100 157.8	十 月=100 259.2
十一月=100 140.7	十一月=100 158.2	十一月=100 256.5
十二月=100 139.9	十二月=100 159.7	十二月=100 250.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4年=100	100.0	民國71年=100	98.1	民國68年=100	128.1
一 月=100		一 月=100	98.2	一 月=100	138.9
二 月=100		二 月=100	98.2	二 月=100	137.6
三 月=100		三 月=100	98.1	三 月=100	134.8
四 月=100		四 月=100	97.9	四 月=100	131.4
五 月=100		五 月=100	97.6	五 月=100	129.9
六 月=100		六 月=100	97.8	六 月=100	129.0
七 月=100		七 月=100	98.2	七 月=100	125.2
八 月=100		八 月=100	97.8	八 月=100	124.0
九 月=100		九 月=100	98.1	九 月=100	123.7
十 月=100		十 月=100	98.5	十 月=100	123.2
十一 月=100		十一 月=100	98.3	十一 月=100	123.1
十二 月=100		十二 月=100	98.6	十二 月=100	119.6
		民國72年=100	99.3	民國69年=100	105.4
		一 月=100	99.1	一 月=100	111.9
		二 月=100	99.1	二 月=100	110.4
		三 月=100	99.7	三 月=100	109.8
		四 月=100	99.5	四 月=100	106.9
		五 月=100	99.6	五 月=100	106.3
		六 月=100	99.4	六 月=100	104.8
		七 月=100	99.4	七 月=100	104.4
		八 月=100	99.2	八 月=100	103.8
		九 月=100	99.1	九 月=100	103.2
		十 月=100	99.2	十 月=100	101.3
		十一 月=100	99.0	十一 月=100	101.0
		十二 月=100	99.1	十二 月=100	100.4
		民國73年=100	98.8	民國70年=100	97.9
		一 月=100	99.0	一 月=100	99.1
		二 月=100	98.9	二 月=100	98.4
		三 月=100	98.5	三 月=100	97.7
		四 月=100	98.5	四 月=100	97.5
		五 月=100	98.1	五 月=100	97.8
		六 月=100	97.9	六 月=100	98.0
		七 月=100	98.4	七 月=100	98.3
		八 月=100	98.9	八 月=100	97.6
		九 月=100	99.1	九 月=100	97.3
		十 月=100	99.2	十 月=100	97.6
		十一 月=100	99.4	十一 月=100	97.9
		十二 月=100	99.7	十二 月=100	97.8

檢送「高雄市市地重劃與地籍、地價業務聯繫要點」一種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測量、重劃大隊

74.3.4(七四)高市地政五字第三三三二號

附 件

高雄市市地重劃與地籍、地價業務聯繫要點

- 一、為加強市地重劃地籍、地價業務之協調與聯繫，以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計畫辦理重劃區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樁位經公告確定後，其公共設施用地未辦分割者，於實施範圍初勘決定後，土地重劃大隊應即通知土地測量大隊。洽請工務局實地點交

- 都市計畫樁位，並於完成樁位點交及檢測無誤後，四十五天內辦竣分割及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區範圍範圍邊界分割測量，由轄區地政事務所會同土地重劃大隊於複勘核定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 三、為配合每年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土地重劃大隊擬訂重劃工作進度時，其重劃成果公告日期，應避免訂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一日。如果因特殊情形無法避免者，應詳敘理由專案簽報處長核定。
 - 四、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後，土地重劃大隊應將實施範圍內之土地列冊函送轄區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編定使用欄鈐蓋「第 0 期重劃區土地」戳記。其有奉准禁止事項者，應由土地重劃大隊另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標示部備考欄加註禁止事項，期間及奉准文號，期滿自動解禁。
 - 五、重劃計畫公告確定後，土地重劃大隊應將需辦理地籍測量之面積、筆數、範圍等資料，報由地政處指定施測單位依列管進度辦理。
 - 六、重劃土地於公告禁止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期滿後，其土地分配成果尚未公告確定前，該重劃區內土地如有異動情事，應由轄區地政事務所填具異動通知書送請土地重劃大隊據以更正有關資料。
 - 七、辦理重劃所需重劃前各宗土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及最近一次申報地價等地價資料，由土地重劃大隊查註造冊後，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複核無誤後送還土地重劃大隊於辦理土地分配作業時，據以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內政部 70.11.23 臺內地字第五四八 0 一號函附會商結論第(二)項規定，按最近一個月已公告之物價指數，調整各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及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使成為同一基期之單一地價，並繕造清冊函送轄區地政事務所編造地價清冊。
 - 八、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公告確定後三十日內，土地重劃大隊應將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貳份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參份送轄區地政事務所，作為劃分地價區段、摘錄地號及計算宗地地價並繕造地價冊之依據。其中異議未決土地，應明確標示於圖冊。
 - 九、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公告確定後，未辦地籍測量前，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先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應提出同意書同意左列事項，送土地重劃大隊核定後，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
 - (一)如地籍測量後，面積有增減時，同時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廿七條規定施測結果辦理更正登記。
 - (二)更正登記後，同意依同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
 - (三)依法應繳之差額地價未繳清前，同意不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如有申請移轉或設定典權，任由地政事務所駁回，絕無異議。
 - 十、依前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畢後，申請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時，土地所有權人應依前條同意事項，繳清差額地價或經由承買人、承典人提出前條同意書後，予以受理，並於登記完畢後，影印同意書隨同異動通知書送土地重劃大隊辦理。
 - 十一、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申請先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辦理持分移轉或設定典權時，該共有人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其他共有人可免會同提出同意書並暫緩繕發權狀。
 - 十二、先行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時，由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如地籍測量後，面積有增減時同意依照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廿七條規定逕行厘正，其一切問題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與抵押權人解決」並徵得抵押權人同意後，准予受理。轄區地政事務所於辦竣登記後，應將同意書影本送土地重劃大隊存參。
 - 十三、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公告確定後，未辦地籍測量前，土地所有權人申辦土地複丈時，地政事務所應於複丈期日前一星期，通知土地重劃大隊及承辦地籍測量單位依據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圖會同檢測該複丈土地街廓範圍，全面逐筆檢測寬度無誤後，作為

複丈之依據。複丈完竣後，應將分割結果函送土地重大隊並通知承辦地籍測量單位提前辦理地籍測量及辦理厘正。

- 十四、重劃土地分配成果，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部分，經明確標亦者，地政事務所得暫緩公告土地現值，土地重劃大隊應於異議處理完竣後一星期內將確定後之土地分配圖冊送轄區地政事務所於一星期內報請補列公告土地現值。
- 十五、重劃後土地，如因漏誤更正或異議處理結果，致土地位置、地形變動者，土地重劃大隊應於處理完竣後一星期內，將確定後之土地分配圖冊函送轄區地政事務所，據以厘正有關圖、簿、冊並報請更正或補列公告土地現值。
- 十六、重劃區內土地界址點，應依「高雄市土地界標埋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七、辦理重劃區地籍測量時，土地重劃大隊應將左列資料移送施測單位：
 - (一)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二)都市計劃細部計畫圖及樁位圖。
 - (三)都市計畫樁位座標資料。
 - (四)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用畢歸還)。
- 十八、地籍測量期間，土地重劃大隊應指派承辦人員負責連繫點交界址點及都市計畫樁位，並在地籍調查表認章。
- 十九、重劃區辦竣地籍測量後，施測單位應將有關資料分送下列單位：
 - (一)地籍原圖、地籍調查表，藍晒底圖，面積計算表及地籍測量結果清冊等移送土地測量大隊。
 - (二)地籍原圖複製圖、藍晒圖、面積計算表及地籍測量結果清冊等移送土地重劃大隊。
 - (三)地籍原圖複製圖、藍晒圖、膠片圖送轄區地政事務所。
 - (四)遇有段界調整而重編地號時，另造新舊地號對照清冊分送土地重劃大隊、土地測量大隊、及轄區地政事務所。
- 二十、重劃土地分配成果經依法公告確定並辦竣標示變更登記而欠繳重劃費用(差額地價)之土地，土地重劃大隊應造冊送請轄區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欠繳重劃差額地價」字樣。如未繳清而申辦土地移轉或設定負擔者，應取具土地重劃大隊同意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如經繳清者，由土地重劃大隊列冊送請註銷上開註記；其經法院囑辦查封登記時，地政事務所於辦竣登記函復法院時，應將副本抄送土地重劃大隊。

修訂「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各局處會、本市各區公所

74.2.8(七十四)高市府地二字第三九七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評議結果及內政部七十四年二月四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一一七四號函辦理。
- 二、「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業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評定，並報經內政部以七十四年二月四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一一七四號函復「准予備查」，本函頒佈之日起，凡本市各有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徵收土地上農林作物及魚類之查估補償，請依修正後查估標準辦理。
- 三、檢附前開查估標準一份。

附 件

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

一、果樹部分

蓮霧	芒果	龍眼	荔枝	柑桔類	柚子	檸檬	鳳梨	香蕉	種類		單價
									每公畝植量	每公畝土地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四〇〇	一六	(株或機)	標準栽培量特	每公畝土地
二、五〇〇	二、六八六	二、五八二	二、五八二	一、九〇八	一、六二八	一、九〇八		三〇〇	(11年生以上)	大	每株 (機)
一、七〇〇	一、八五九	一、七五六	一、七五六	一、四七六	一、一四五	一、三三六		二二五	(7至10年生)	大	補償單價 (元)
九五〇	一、〇九六	九九二	九九二	六七四	四八三	五一五		一五〇	(4至6年生)	中	
四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二九二	三〇五	二六八	二二九		六〇	(2至3年生)	小	
七五	一五〇	一五〇	七五	六〇	六〇	六〇		三〇	(1年生)	特小	
							二二			已結果	
							一〇			未結果	

可可椰子	檳榔	梅子	棗子	梨子	枇杷	柿子	桃李	葡萄	木瓜	番石榴	楊桃
一〇	三五	二〇	一五	一五	二五	一〇	一五	一五	二五	二〇	一五
二、二九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七六	一、三二三	一、九〇八	七六三	一、九〇八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九〇八
一、二〇八	八〇〇	八〇〇	八五〇	一、〇五六	九五四	一、四七六	四八三	一、四七六	二五〇	五〇〇	一、二七二
六三六	五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五八	四八三	六七四	二二九	八五〇	三四〇	七二六	六三六
四四五	一五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二六八	二二九	三〇五	一一四	三〇五	五〇〇	四六七	四五〇
一〇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九〇	二〇	六〇	一〇〇

油	橄欖	蕃荔枝	牛心梨	人心果類	波羅密	馬拉巴栗	葡萄柚	桑樹 (採葉)	桑樹 (採果)	附註
一二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八	一〇	二〇	六〇	一〇	<p>1. 香蕉已開花者爲特大，二公尺以上者爲大，一・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者爲中，未滿一・五公尺者爲小，新植者爲特小。</p> <p>2. 木瓜超過六年者爲特大，四年以上未滿六年者爲大，二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爲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或未滿一年且已開花者爲小，未滿一年且未開花者爲特小。</p>
六三六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八〇〇	二、五四五	三五	六一一	
五〇九	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一、九〇八	三五	四二〇	
三八二	五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八九一	三五	一九一	
一九一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四〇八	三〇	一〇二	
八〇	六〇	四五	四五	六〇	一二〇	四五	八〇	二五	四五	

3. 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不予補償。
4. 每株（檳）果樹補償單價，得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百分之二十。
5. 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果樹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6. 表內未列之果樹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木本類比照馬拉巴栗（二）草木類比照木瓜（三）蔓性類比照葡萄。
7. 遇有特殊類別、品種、規格之果樹，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8. 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果樹或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9. 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
10. 草莓以每公頃55萬元計。
11. 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單價六〇元
12. 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種苗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二、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葱	甘薯	瓊麻	芝蔴	樹薯	水稻	黃蔴	生食用甘蔗	甘蔗 宿根原料	原料甘蔗	作物種植 價 每公畝收穫 值
一、八五〇	一、一二〇	三五〇	七五〇	五五〇	一、八六五	六五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七	
大芥菜	甘藍	蘆筍	土白菜	大蒜	韭菜	洋葱	大豆	芥菜	菜豆	作物種植 價 每公畝收穫 值
九五〇	一、二一三	二、五〇〇	九〇〇	三、六二五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六五〇	九五〇	一、八〇〇	
小麥	棉花	高粱	玉米	蕃茄	花椰菜	冬瓜	茄子	南瓜	蓮藕	作物種植 價 每公畝收穫 值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一三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九五〇	三、五六〇	
苦瓜	狼尾草	香菜	九層塔	青梗白菜	芹菜	空心菜	蕃椒	馬鈴薯	胡蘿蔔	作物種植 價 每公畝收穫 值
二、二〇〇	四二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五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	一、二〇〇	

西	瓜	一、五〇〇	包心白菜	一、〇〇〇	香茅草	四〇〇	黃瓜	一、四〇〇
香	瓜	一、五〇〇	越瓜	一、一〇〇	蘿葡	九五〇	花生	一、二五〇
芋	頭	一、三〇〇	萇	二、〇〇〇	豌豆	一、〇四〇	荸薺	一、五〇〇
油	菜	九〇〇	胡瓜	一、二〇〇	花豆	一、六〇〇	菱角	一、〇〇〇
生	薑	二、〇〇〇	絲瓜	一、二〇〇	蘭草	一、二〇〇	盤固拉草	一五〇
紅	豆	一、〇〇〇	向日葵	一、四〇〇				

附 之二十。

1. 各種農作物補償單價，得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金額百分之二十。

2. 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3. 遇有特殊類別或右表未列之作物，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註 4. 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種苗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三、茶樹及竹木部份

(一) 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 (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主，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一二〇株者，仍以一

二〇株爲限)。

1. 甲 (十年以上) 每株單價爲二〇〇
2. 乙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每株單價爲一六〇
3. 丙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每株單價爲一二〇
4. 丁 (未滿三年) 每株單價爲 七〇

前項每株補償單價及數量，得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二) 蔴竹、綠竹、烏脚竹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1) 蔴竹：管理良好者，每機二—六株，以實地查估機數爲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機數以八機爲限。

1. 甲 (三年以上者) 每機補償八〇〇元
2. 乙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每機補償五〇〇元
3. 丙 (一年以下者) 每機補償一四〇元

(2) 綠竹、烏脚竹：管理良好者，每機二—六株，以實地查估機數爲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機數以十五機爲限。

1. 甲 (三年以上者) 每機補償六二〇元
2. 乙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每機補償三二〇元
3. 丙 (一年以下者) 每機補償一二〇元

前二項機數及每機補償單價可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 其他竹木之補償費依左列規定查估：

1. 無利用價值竹木，按照造林費用計算。
2. 有利用價值竹木，依其材積乘以單價計算。
3. 前項造林費用標準及每材積單價，按查估當時林業主管機關所公佈最新單價為準。
4. 刺竹一支以20元計。

附註：

一、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物清除期限前，將竹木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徵收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二、蕨竹、綠竹、烏脚竹等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機者，每株補償費三〇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十五株為限。

三、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八項規定辦理。

四、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種苗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四、觀賞花木部分

(一)

種類	每公地(畝標準)或(機)	高度(公尺)	單價(元)
		5公尺以上	
		4公尺以上	未滿5公尺
		3公尺以上	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	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1公尺以下	

大葉桉 (油加利)	茶花	玉蘭花	榕樹	竹柏 (羅松柏)	檜柏 (扁柏)	地倒柏 (倒地柏)	整形榕樹	萬年柏	黑松	龍柏	椰子 一般觀賞
二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四七〇		二、五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	三、〇〇〇	一、六五〇
四七〇		一、八〇〇	八五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四五〇	二、二〇〇	一、二〇〇
四七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八九二	一、一〇〇	四〇〇	六八〇	六七六	七〇〇	一、二〇〇		七七五	七〇〇	五二〇
二〇〇	五四〇	五六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二九〇	四五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三〇〇
八〇	一七六	一六〇	七五	一一五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二〇

紅 竹	旅 人 蕉	羊 蹄 甲	鐵 莧	含 笑	桂 花	木 槿	羅 漢 松	九 重 葛	變 葉 木	南 洋 杉	印 度 橡 膠
一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	二〇一、八〇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五〇	二〇一、五〇〇	二五	三〇	二〇三、五〇〇	一五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二、五五〇	七一〇
三八〇	一、五〇〇	八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五〇	三〇〇	七〇〇	六八〇		一、〇〇〇	三八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四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九〇	一六〇	三一〇	三八〇	三〇〇	四三〇	二三〇
四〇	二〇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八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楓 樹	(九 紫 薇) 芎	木 棉	龍 吐 珠	珊 瑚 刺 桐	梅 (西 洋 梅) 花	仙 人 掌	觀 音 棕 竹	仙 丹 花	樹 蘭	鳥 榕	銀 柳
二五	二五	三〇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一五	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五六〇	六一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八五〇	八〇〇	八二〇	八五〇	七二〇				二八〇	五五〇	六八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八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五五	五〇〇	四一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二五	二五	一二〇	九〇	二一五	三〇〇
八〇	七五	六〇	八〇	七五	八〇	六〇	一五	八〇	五五	九八	一一五

石 榴	翠 松	噴 雪	夜 合 花	馬 茶 花	聖 誕 紅	柳 樹	棍 棒 椰 子	巴 西 鐵 樹	王 蘭	瓶 刷 樹	孔 雀 椰 子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一五	二〇	七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五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七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四五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三四〇		五二〇	三五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五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五五	七〇	三五	一一五	九〇	二〇〇	一二〇	六〇

木芙蓉	夾竹桃	白千層	墨花	觀音竹	金露華	七里香	仙桃	緬(雞蛋花)梔	茄冬	黃梔花	鳳凰木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二五	一五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三、四〇〇	一、九二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五〇〇	九六〇		一、二〇〇
八四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七〇	四八〇		八五〇
五六〇	一二〇	三五〇		一〇〇	九〇		四〇〇	一、〇七〇	二四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八〇	七五	一六〇	三〇〇	六五	五〇	一二〇	一五〇	四四五	一二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七〇	三〇	七〇	一五〇	三〇	二五	八〇	八〇	一五〇	六〇	三〇	七五

金 絲 竹	槭 樹	雪 茄 花	薔 薇	玫 瑰	香 水 樹	山 茶 花	木 本 夜 來 香	文 珠 蘭	構 樹	扶 桑	菩 提
一〇〇	二五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一〇〇	二〇	五〇	一五一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四〇〇		一、二〇〇
八六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二五		八〇〇
三一五	五〇〇				四二五	八〇〇	四八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一三〇	二〇〇		四〇	四〇	二二五	三〇〇	二四〇	一二〇	七〇	八五	一六〇
五五	八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九〇	九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七五	七〇

(二)

鐵樹	(以幹高計算)	100cm以上	80—100cm	60—80cm	40—60cm	20—40cm	10—20cm	5—10cm	5cm以下
		四、八〇〇	三、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	一一〇	八〇
油瓶椰子	(以莖寬計算)	40cm以上	35—40cm	30—35cm	25—30cm	20—25cm	15—20cm	10—15cm	5—10cm
		三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三三〇	一一〇
麒麟花		三〇〇							四〇
曼陀羅		二〇						一三〇	五〇
使君子		二五	三九五	二六三	一八〇	一一〇	六〇	三五	
龍舌蘭		二〇					一五〇	七五	

種類	每公畝補償值	種類	每公畝補償值	種類	每公畝補償值	種類	每公畝補償值
草本夜來香	八、〇〇〇	秋海棠	一二、〇〇〇	雞冠花	九、〇〇〇	萬年青	六、〇〇〇
天堂鳥	一二、〇〇〇	茉莉	四、〇〇〇	海水仙	六、〇〇〇	玉珊瑚	八、七五〇
孤挺花	五、〇〇〇	馬纓丹	四、〇〇〇	竹節蕨	八、〇〇〇	野薑花	四、〇〇〇
黃金葛	三、〇〇〇	觀賞辣椒	三、〇〇〇	虎尾蘭	二、〇〇〇	日日春	二、四〇〇

紫茉莉	四、〇〇〇	蓮蕉	六、〇〇〇	蚌蘭	六、〇〇〇
菊花	一四、〇〇〇	百合	四、〇〇〇	劍蘭	二、〇〇〇
黛紛葉	二、〇〇〇	一串紅	一四、〇〇〇	菲菜蘭	四、〇〇〇

附

1. 觀賞花木每株（檯）之補償單價得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不得超過表列之百分之二十。
2. 觀賞花木（藥材）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花木（藥材）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3. 密植花木不分種類、高度，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草本為三〇元，草皮為四〇元，木本為五〇元。
4. 鐵樹之最高栽植數量，每公畝以三十株為限，其超過部分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鐵樹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五〇元，至其盆栽者每盆發遷移費三十元。
5. 酒瓶椰子之最高栽植數量，每公畝以三十株為限，其超過部分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五〇元，至其盆栽者每盆發遷移費三十元。
6. 花木盆栽每盆發給草木遷移費二〇元，木本遷移費三〇元為準，但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

註

附	註
7. 花架及果木籐架之補償，丁柱形者每支補償材料費五〇〇元，工資四〇〇元，直柱形者每支補償材料費四〇〇元，工資二〇〇元，鐵絲架以其成本加上工資估算。	
8. 其他木本花木依照表列最低標準補償，密度以25株計之。	
9. 遇有特殊類別或右表未列之花卉或藥材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	
10. 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八項規定辦理。	
11. 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種苗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五、魚類部分

(一) 養殖魚類單、混養收穫量估計表

魚類	飼養面積 (公頃)	飼養期間 (期)	每公頃 收養尾數	每公頃 收穫量	備註
吳郭魚(單養)	—	—	15,000 20,000 尾	5,400 7,200 公斤	〃
草、鯉、鱧、鯽、鯽 (混養)	—	—	10,000 15,000 尾	4,800 7,200 公斤	南部地區放養密度較北部地區高，水溫高，放養尾數及遷移損耗率亦高。

(三)流水式飼養錦鯉魚收穫量估計表

魚種	面積(公畝)	每分鐘出水量	每公畝放養尾數	每公畝收穫量	備註
錦鯉	一·五	0.08 0.16 立方公尺	放養尾數依成魚 個體重量換算	150 270 公斤	
錦鯉	四·六	0.32 0.48 立方公尺	放養尾數依成魚 個體重量換算	360 540 公斤	

(四)養鰻放養量估計表

魚種	面積(公頃)	每公頃放養尾數	每公頃收穫量	備註
鰻		90,000 105,000 尾	9,000 10,500 公斤	

附註

1. 養殖魚類中之草、鯉、鯽、鮪混養以草魚價格計算。
2. 養殖魚類中之草蝦、混養以草蝦價格計算。
3. 每種魚類按查估當時本市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格為準，如魚市場未公布批發價格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4. 養(繁)殖魚類之補償，其魚塘建物及設備，具有申請改良物證件者(含土地地目「養」或實際養殖魚蝦者)按實估價補償。

修正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辦法

臺北市政府 74.3.12（七四）府法三字第一二二四四號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優待公教員工之配偶暨其直系親屬（以下簡稱眷屬）就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教員工係指服務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之員工而言。
- 第三條 公教員工之眷屬，得持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就醫優待證明書，向市立醫療院所或各區衛生所就醫。但急病或意外傷害者，其證明書得於就醫後三日內補繳。
- 第四條 公教員工之眷屬就醫優待規定如左：
一、掛號費免收。
二、診療費五折。
三、住院費除特等病房不予優待外，二等病房五折，二等病房三折。
四、手術費五折。
五、處置費五折。
六、檢查化驗費七折。
七、藥品材料費按成本計收。
- 第五條 依本辦法就醫住院者，應先行繳納保證金，並覓妥保證人，保證繳清醫療費用，但由公教員工本人保證，如未繳清，同意由服務機關或學校扣繳薪津抵繳者免繳。
- 第六條 臺北市議會及臺北布選舉委員會所屬員工眷屬準用本辦法有關優待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衛生局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70.5.14 七十院台廳一字第0二九九0號函發布
73.12.27（73）院台廳一字第0六四0四號函修行

- 一、關於旅費之收取：
(1) 執行人員之旅費，應覈實收取及報支，凡同一日執行兩案以上者，除已能依據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五項之四規定其比例徵收者外，仍應命其先行全額繳費，事後再行參酌各案件執行標的金額、距離法院里程及執行需用時間，計算其應分擔之旅費後，退還其溢繳之數額。
(2) 法院通知執行之通知單，應註明當事人繳納執行旅費應向出納室繳納，不得交由執行人員代繳。
- 二、關於休息日之執行：
(1) 執行案件非有急迫情形，不得於星期日、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
(2) 休息日之執行，應將急迫情形記載於執行筆錄，並將推事許可執行之命令出示當事人。
- 三、關於案件之進行：
(1) 案件應由執行推事定期執行，不得委由書記官定期。
(2) 案件應迅速進行，書記官並應設置工作日記簿（如附件一）（略），按日填載，翌日由書記官連同案卷一併送推事核閱。
- 四、關於不動產之拍賣：
(1) 拍賣公告之揭示，應依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切實辦理，必要

時得命刊登發行量較多之報紙，以求實效。法院之公告欄不可重疊揭示致流於形式，並謹防散失，如屬拍賣較大之工廠或機器，應將拍賣公告函當地之同業公會請予揭示並轉告會員。

- (2)各法院應設置投標處所，於投標處設置公告欄，將拍賣公告連同查封筆錄影本或繕本，一併張貼公告欄，至拍賣期日終了時止。拍賣期日前，如須停止拍賣，應將停止拍賣之原因，於拍賣公告欄公告揭示。
- (3)核定底價應盡量與市價相當，且於拍賣前宜使債權人、債務人就鑑定價格表示意見，俾作為核定最低價額之參考。於減價拍賣時，應於百分之二十範圍內，詳為斟酌核減，不宜一律以百分之二十遞減。
- (4)保證金額，宜斟酌情形定為底價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但如有圍標之虞時，可提高保證金額，以減少投機並防止圍標。
- (5)投標書應分別放置於法院服務處及民事執行處，由投標人自行向各該處取用。
- (6)執行人員及出納室承辦人員，在開標前，對於投標人姓名及人數，應嚴守秘密。
- (7)投標距開標之時間，宜定為半小時，投標時間開始後，承辦人員應隨時注意投標室秩序，注意有無圍標或其他不法之情事，如有違法情事，應即作適當之處理。
- (8)於必要時，得指派穿制服之法警，在投標室維持秩序，其有恐嚇、詐欺罪嫌者，應即移送偵辦。

五、關於權利移轉證書之核發：

- (1)拍定人繳納價金後，應於五日內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 (2)執行處應設置核發權利移轉證書登記簿（如附件二）（略），由書記官填載後，連同權利移轉證書一併送閱。

六、關於不動產之點交：

- (1)執行人員於查封不動產時，應當場查明不動產之使用情形，並記明查封筆錄。
- (2)拍賣之不動產，除有依法不能點交之情形者外，應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後，迅速點交。

七、關於價金之分配：

- (1)拍賣土地時，於拍定或准許承受後，應於三日內通知稅捐機關查復增值稅額，不必待繳足價金後始行通知，以爭取時效。如得標人或承受人未遵守期限繳納價金，須再行拍賣或另行處理時，可函知稅捐機關不能依原通知扣繳土地增值稅之原因。
- (2)執行法院之通知，如有不能送達優先承購權人時，應即通知債權人限期查報新址，或提出戶籍謄本聲請公示送達，俾拍定後，詢問是否優先承購之通知，早日發生送達之效力，以利價金之早日分配。
- (3)無執行名義債權人之參與分配，應隨收隨辦。其參與分配不合法而不能補正者，應即裁定駁回，其未依強制執行法第卅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債權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其他財產足供清償者，應於聲明參與分配後三日內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裁定駁回其參與分配之聲請。
- (4)拍賣公告上，拍定人繳交價金之期間，宜定為七日，且拍定後，不得因拍定人之聲請而准其延期繳納。拍定人繳交價款後，除有不能分配之情形外，應於五日內製作分配表，指定分配期日，迅速分配。
- (5)分配期日，如有部分債權人對分配表異議，應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條規定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或就無異議之部分，先行分配，不得全部停止分配。
- (6)執行處應設置價金分配日期登記簿（如附件三）（略），由書記官填載，連同分配表送請核閱。
- (7)如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製作分配表之事由時，執行法院應主動將該事由通知各債權人。以釋其疑。

八、關於拆屋還地之執行：

- (1)執行法院於收案後，得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一定期間，命債務人自動履行，但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
- (2)應執行拆除之房屋，如係鋼筋混凝土建築，價值較高，得斟酌情形先行勸諭兩造將房屋或土地作價讓售對方，無法協調時，再予拆除。
- (3)定期拆除前，應作充分準備，如有界址不明之情形，應先函地政人員於執行期日到場指界。如有債務人頑固拖延拒不履行之情形，宜先函電力公司或自來水公司屆時到場協助，切斷水電，以避免遷讓拆除時之不便。債務人家屬中如有患精神病或半身不遂之類疾病之人，債務人藉詞無處安置拒絕拆遷時，宜先洽請適當之社會救濟機構、醫院等，予以安置。如債務人有聚眾抗拒之虞，宜先函請警察，憲兵、醫護等單位，派員協助執行。
- (4)強制執行期日，除有法定情形應予停止執行者外，不得率予停止執行，以保債權人利益，並維司法威信。

內政部檢送研商「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二 條規定補正有關事項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2.25 (七四)府法三字第 0 九六六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4.2.5.臺內法字第二九 0 七一五號函辦理。
- 二、抄附研商「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二十條規定補正有關事項會議紀錄乙份。

附 件

研商「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二十條規定補正有關事項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本部三 0 一會議室

出席機關（人員）（略）

主 席：鄭次長水枝 紀錄：文麗卿

一、說明事項：（略）

二、研商結論：

- (一)修正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宗教財團法人董事名額限制為不得超過三十一人（參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其他類別之財團法人基於實際需要仍維持不超過十五人之規定。
- (二)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71.7.1 (71) 秘臺廳(一)第 0 一四六七號函有關「若信徒大會僅為財團法人內部組織予產生董事之選舉機關，並非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時，貴部及前司法行政部意見，認係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對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問題，則於法尚無不合」一之見解，宗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有信徒大會之地位與職權者應僅限於選舉或罷免董（監）事，而不得為財團法人之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
- (三)修正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二十條，增列第二項規定因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補正之財團法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補正期限。
- (四)民政司所提因宗教財團法人性質特殊，無法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提出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建議修正上開條文乙案，基於監督上之需要，決議仍維持原條文之規定不予修正。

三、散 會。

關於約聘僱人員因公無法實施之慰勞假，其加班費計給標準疑義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4.2.23 (七四)府人三字第 0 七八一八號

主 旨：約聘僱人員因公未實施之慰勞假，其加班費之核發，約聘人員應按其報酬薪點之薪階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相當等階之本俸額計給，至約僱人員應比照分類職位一至五職等公務人員之本俸最高俸階之俸額計給，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2.8 七十四局參字第 0 三五七七號。
- 二、抄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乙份。

附 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府 74.2.8 (74)局參字第 0 三五七七號

說 明：

- 一、復七十四年一月八日 74 府人三字第 0 一 0 一一號函。
- 二、查約聘僱人員待遇，係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聘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僱用辦法」規定，按約聘僱人員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知能條件比照分類職位相等階公務人員訂定報酬薪點，折算現金支給，其報酬薪點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階原屬一致。嗣於六十七年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所附俸表修正後，約聘人員仍按六至十三職等原訂俸階報酬薪點支給其報酬，其薪點未配合修正，致與現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有所差別。因此，本局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73)局參字第三四一七 0 號函規定：「約聘僱人員之慰勞假，如因公忙無法實施，其加班費應比照分類職位相當等階公務人員之標準計給」，係指約聘僱人員因公未實施之慰勞假，其加班費之核發，約聘人員應按其報酬薪點之薪階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相當職等俸階之本俸額計給。至約僱人員每一職等僅有一個報酬薪點，應比照分類職位一至五職等相當職等公務人員之本俸最高俸階之俸額計給。

各機關約僱人員於本機關補實後，其未曾中斷之約僱年資，准予併計辦理休假。但於依法退休或撫恤時，不得據以要求併計前述約僱年資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4.3.2 (七四)府人三字第 0 九七六三號

說 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2.23 七十四局參字第 0 四九七二號函副本轉銓敘部 74.2.6 (74)臺華典三字第 0 二五六六號函辦理。

七 三年度臺上字第三 0 九六號 (依督促程序請求清償債務事件)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 六條、第五百 九條、第五百二 條、第四百九 六條)

「按督促程序，係對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僅依債權人之聲請，並不訊問債務人，祇憑一方的書面審理，若債務人頒發支付命令。若債務人對於該命令不於一定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即賦與該命令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之特別訴訟程序。可知支付命令，係依債權人主張請求原因事實，及債務人對其未異議，為其確定法律關係之基礎。故債權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毋庸舉證，法院亦不為調查。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如不服，即不附理由，提出異議，而使支付命令失效。本件果如上訴人主張，伊等未曾向被上訴人借貸或保證借款，借貸契約係訴外人蔡金泉所偽造。則於收受支

付命令時，即得為異議。乃竟不為異議，且支付命令，亦未以借貸契約書為其裁判之基礎。上訴人之主張又不合於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得聲請再審之要件。原判決理由雖未論斷及此，但尚不影響裁判之結果。上訴論旨聲明廢棄原判決，非有理由。」

七 三年度臺上字第四〇七二號（請求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參考法條：土地法第三條）

上訴人並無自耕能力，依契約第八條約定：上訴人雖可指定登記名義人，並經上訴人先後指定有自耕能力之林水田、林新景為登記名義人。然林水田供證：「只用我的名義登記，並不是要登記為我所有」高達雄亦供證：「指定林新景，只是用他名義崩記而已，無意把該土地給他」等語。顯見被上訴人因無自耕能力，依土地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不能享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乃於買賣契約中，作成徒具形式而無實質之利他契約，利用登記名義人之指定，逃避土地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以達其享有土地所有權之實質目的此種說法行為應屬無效。則上訴人本此請求被上訴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即難准許。

七 三年度臺上字第四一四七號（請求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參考法條：土地法第三條；憲法第一百四三條）

「按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其目的在於貫徹耕者有其田之基本國策（參照憲法第一百四三條），發揮農地之作用。本件系爭土地地目為田，屬於農地，自有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適用。兩造所訂土地買賣契約，雖約定：得由買受人（即被上訴人）指定登記名義人，被上訴人亦已指定有自耕能力之吳登群為登記名義人。倘如上訴人所主張，被上訴人之指定出吳登群承受其目的僅在借用其名義，並無使其真正取得農地從事耕作之意思。且事實上，被上訴人已將該土地充作學校運動場使用中云云屬實？能否謂被上訴人非利用登記名義人指定之形式，以迂迴方法逃避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適用，俾達其取得所有權之實，此種說法行為，是否應屬有效？即值推求。再查一〇九號土地，土地登記簿上既登記為陳銘鐘、陳張玉枝所共有，各有二分之一應有部分。縱依民法規定，陳張玉枝之應有部分，仍屬其夫陳銘鐘所有，陳銘鐘對之有處分權。但在登記名義變更為陳銘鐘全部所有以前，能否將登記名義仍屬陳張玉枝所有（應有部分二分之一）之部分，命陳銘鐘一併為移轉登記，亦值詳求。再查證人土地代書顏良安供證，伊不知「有無交付土地」（參照第一審卷第五四頁）。證人即介紹人許炳煌雖供證：「當時約定一方交錢另一方交地」。但又稱：「可能是第一次同意時交的」，似難認許炳煌有目睹交付土地之事實。上訴人陳條枝又否認有交付土地情事。上訴人陳銘鐘於出賣其土地後，縱有指揮堆土機推土之事實，然除陳條枝有授權陳銘鐘代為交付之情形，能否僅據該事實，即謂陳條枝亦已交付土地？並據此推斷土地買賣契約書關於上訴人陳條枝出賣部分之土地地號有誤載？亦待調查推闡」。

七 三年度臺上字第四一七六號（因合建房屋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參考法條：民法第二百六四條）

查由同一雙務契約所生之雙方債務，須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始發生同時履行抗辯之問題，此觀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自明。本件上訴人之返還保證金債務，與被上訴人金鍾公司之交付三、四樓債務，雖由同一合建契約

所生，但上訴人之給付保證金，與被上訴人之給付三、四樓，並無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依前開說明，自不發生同時履行抗辯之問題。原審謂在上訴人未返還保證金前，被上訴人對其請求交付三、四樓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為無不合，並據以認上訴人之請求交付三、四樓及給付損害金部分為不當，非無可議。

七 三年度臺再字第一八六號（請求交還土地事件）（參考法條：土地法第四 三條）

查本院三十九年臺上字第一一〇九號及四十年臺上字第一八九號判例所謂「在第三者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之前，真正權利人既仍得對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塗銷登記之訴，自不能據以除斥真正之權利」「登記原因無效或得撤銷時，在第三人未得土地權利前，真正權利人對於登記名義人自仍得主張之」，係指真正權利人「得」對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據以提起塗銷登記之訴而言，如其請求塗銷登記之訴，業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顯「不得」再對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回復其所有權，自無從再行使真正所有人之權利。

七 三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因夫妻財產贈與稅事件）（參考法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民法第一千零 六條、第一千零 七條）

按夫妻聯合財產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除妻之特有財產及原有財產外，依民法第一〇一六條及第一〇一七條規定，應屬夫所有。此項屬夫所有之財產，經訂立分別財產契約，向法院登記列為妻所有時，應認為夫對妻之贈與，依法應對夫課徵贈與稅。被告機關以原告逾期未申報贈與稅，乃逕行核定其贈與額，課徵原告贈與稅，自無不合。原告雖主張其向法院登記之分別財產制，並未依法刊登公告，應不生效力，且其已於七十一年二月十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廢止分別財產制，旋於同年月廿五日具函向被告機關說明，請勿按贈與課稅，亦不發生查獲問題，依財政部 71.11.5（71）臺財稅字第三八一五號函釋意旨，應免徵贈與稅云云。惟查夫妻財產制契約，一經依法訂立，即生效力，惟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民法第一〇〇八條第一項），是故登記並非生效要件。至公告之目的，僅為使公眾周知，尤非生效要件。本件原告與其妻陳怡樺於七十年十一月十日訂立夫妻分別財產制契約，向法院申請登記，當日即發生贈與財產之效力。雖該項夫妻分別財產制之登記，於七十一年三月始刊登於司法院公報，而在此之前，原告已於同年二月十日向法院聲請廢止夫妻分別財產制，惟其贈與行為早日完成，被告機關依據財政部 69.2.7(69)臺財稅字第五號函釋：「夫妻財產原採法定財產制，經向法院聲請登記，改採分別財產制，將原以妻名義登記之聯合財產登記為妻之特有財產，而當事人未曾申報贈與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後，乃再聲請恢復為法定財產制者，因係於查獲後始聲請恢復法定財產制，應予課徵贈與稅」，駁回原告復查之申請，洵無不合。至原告所引財政部 71.11.5（71）臺財稅字第三八一五號函係指夫妻改採分別財產制，未於規定期間申報贈與稅，經稽徵機關催報後始行補報，並於核定稅額發單後，又向法院聲請准予廢止分別財產制之情形，始得免徵贈與稅。本件原告於被告機關一再催請其申報贈與稅及提示系爭財產係妻之原有或特有財產之證明，原告始終未為申報，核其情形與上開函釋業經補報之情節有所不同，殊難據以主張免徵贈與稅」。

行政院臺七 三訴字第二二〇六八號決定書（申請收回土地事件）（參考法條：土地法第三條、第二一九條）

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所明定；又同法第三條規定「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關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土地應由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地政機關受理，前經內政部六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臺內地字第七一三四一六號函釋有案。再訴願人等所有臺北縣新店市青潭段帽子寮小段六十六之二、六十七、六十九地號等三筆土地，前臺灣郵政管理局於民國四十五年間為配合政府防空疏散計畫興建疏散辦公廳舍之用，報經本院臺四十五內字第二五七五號令核准徵收。嗣再訴願人等於七十二年間以系爭三筆土地徵收後迄未使用，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應准予收回，分向交通部郵政總局暨交通部陳情，交通部乃檢陳系爭三筆土地徵收使用情形及使用計畫，以系爭三筆土地徵收已達二十七年之久，原土地所有人照價收回之請求權是否仍存在？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交總（72）字第二七四五三號函報請本院核示：經本院於七十三年二月十日以臺七十三財字第一九五八號函核復：本案應無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適用。再訴願人等復於七十三年四月三日向本院陳情收回系爭土地，本院引本案前經核復交通部有案，遂於七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以臺（73）財移字第一一三七二號移文單移送交通部，經該部於七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以交總（73）字第0八二一二號函副本院臺七十三財字第一九五八號函核復意旨，以本案應無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適用答復再訴願人等。再訴願人等遂據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以其係就交通部交總（73）字第0八二一二號函提起訴願，遂以臺（73）訴移字第一五一二八號移文單移送交通部。該部訴願決定以系爭三筆土地係於民國四十五年徵收，距再訴願人等陳情收回時（民國七十二年）已達二十七年，其收回請求權早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自無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適用，又系爭土地原徵收目的，係作為防空疏散車輛停放使用，故未建築房舍，並非任其荒蕪不用，乃駁回其訴願。再訴願人等以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自己之土地，並非請求徵收機關准予收回土地，與請求權無關云云，向本院提起再訴願。卷查本件再訴願人等於七十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七十三年四月三日分別向交通部及本院提出之陳情書，已載明交通部郵政總局徵收渠等三筆土地達二十七年之久迄未使用，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得由原所有權人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云云，是其陳情目的之法律關係，在於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土地，至為明顯；按諸首揭說明，其受理機關應向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地政機關，並非交通部辦理之事項，從而本案交通部未復請逕向土地所在地市縣地政機關申請，或移由臺北縣政府辦理，逕以交總（73）第0八二一二號函答復再訴願人等及就渠等所提起之訴願從實體上核駁，核欠斟酌，爰將原決定撤銷，由交通部將再訴願人等之陳情書移由臺北縣政府依法處理。

行政院臺七 四訴字第一七七六號決定書（因市地重劃差額地價異議事件）（參考法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 二條 第三 三條）

按辦理重劃機關於辦竣重劃分配後，應檢附一、計算負擔總計表、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四、重劃前地籍圖、五、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辦理公告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對於該重劃公告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向辦理重劃機關以書面提出，其未提出異議部分，於公告期滿即告確定，為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所明定。又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辦理重劃機關應於重劃土地交接後一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重劃後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同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亦經明定。查再訴願人於重劃成果公告期間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對其重劃後多分配之土地0.000五公頃所應繳納之差額地價二九0、二四三元既經提出異議，則高雄市政府便應針對異議依法處理。惟查核高雄市政府案卷，所附高雄市土地測量重劃大隊六十九年二月七日六九高市測劃隊二字第三五三號函（受文者：吳進財等十二件）所云：「查吳進財等20戶所有第十一期重劃區內土地，於重劃前多已建築使用，計算負擔分配時，固無未建築土地提供折價抵付，改以現金繳納；其應負

擔工程受益費，係按該重劃區之實際所需總費用予以計算徵收，並無過高，如予降低繳納，將影響該重劃區之經費收支平衡，所謂減輕負擔一節，因目前該重劃區經費並無節餘，仍應按全額徵收。」其受文者縱列有再訴願人，亦非對再訴願人所提異議之處理；此外並無就再訴願人所提異議作任何處理之文件存案，則關於再訴願人所應繳之差額地價，高雄市政府於七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以NO. 0 二二 0 八 0 號高雄市市地重劃費用及差額地價繳納通知書通知再訴願人繳納時顯然尚未確定。再訴願人收受後，於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復提出異議請求費，書內並指明高雄市土地重劃大隊並未對其異議說明不能採納之理，差額地價尚未確定，即行徵收，於法不合云云，該重劃大隊雖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以上二高市地劃隊二字第八九四四號函復，其主旨則云：「為訂期點交台端所有本市第十一期市地重劃區苓雅寮段六一六號一六號土地及有關該土地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申請減低一案」，於說明中雖對差額地價之計算有所說明，然經載明係復再訴願人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異議書。此函核難認係對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所提異議之適法處理，尤難認為發出在前之高雄市政府七十二年十月十六日NO. 0 二二 0 八 0 號高雄市市地重劃費用及差額地價繳納通知書因之而即為適法有效；而本案之處理程序卻因之而益形混淆，致再訴願人提起訴願時雖經再度指明差額地價尚未確定，即行徵收，於法不合，然內政部未能詳察，除決定撤銷原通知內所載「逾期加徵滯納金」部分外，仍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原決定顯非適法，爰將其與高雄市政府NO. 0 二二 0 八 0 號高雄市市地重劃費用及差額地價繳納通知併予撤銷，出高雄市政府就再訴願人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所提異議依法處理。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七則）自(一)民事訴訟法第四 條；(二)強制執行法第五 一條、第一百 三條；(三)民法第八百六 一條、第二百三 三條；(四)民法第八百七 三條；(五)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注意事項第四 一項；民法第八百七 七條；(六)民法第一千零六 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 條；(七)民法第六 六條)

(一)

民事訴訟 法律問題：下列單位有無當事人能力？

法第四十 條

-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 (2)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州糖廠。
- (3)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產試驗所。
- (4)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機械廠。
- (5)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竹南分行。

討論意見：(一)肯定說：各該單位為在數人之組合，有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或營業所，設有代表人，並有獨立之財產，為非法人團體，自有當事人能力。

- (二)否定說：各該單位僅係法人之內部機構，非獨立之法人，亦不相當於分公司之地位，並無當事人能力。(參照附件(二)(三)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二年上字第三三七九號及同年土字上第二九五三號判決)(略)。

結論：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核示。

座談機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地營業處，是否有訴訟當事人能力，前據法院審核 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律他字第一一二號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送 意見 核到院，經審查結果，採否定說。嗣奉司法院第一廳之研究結果，謂基於實務上便宜之理由，在實務見解未變更前，仍採肯定說為宜

在案，本題事例相同，而本院實務上見解互異（見附表判決）究應採何說為當，似有予以統一之必要。擬再請司法院研討釋示。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最高法院四十年臺上字第三九號判例：分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其重點在於獨立機構，而非是否依公司法之規定為分公司之登記。此就其後認政府機關之分支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亦有當事人能力自明。（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二七七二號判例參照）。所謂獨立機構，必有一定之組織型態，健全之人事編制及獨立之會計制度始足當之。故實例上均認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地營業處（六十四年臺上字第二五八號判決參照）、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各地糖廠（七十三年臺上字第二〇三〇號判決參照）、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機械廠（七十三年臺上字第二七八八號判決參照）、依法組織設立之銀行各地分行（七十二一年臺上字第一三一七號判決參照），有當事人能力。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產試驗所雖無案例可循，但如為該公司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仍有當事人能力。（73.12.14（76）廳民一字第九四三說函復臺高院。）

(二)

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

法律問題：某甲將其所有之某筆土地出售與某乙。於七十三年七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由地政事務所承辦登記人員記載所有權移轉登記於登記簿，並加蓋名章。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由校對人員校對完畢無訛後加蓋其名章，但該筆土地因某甲之債權人某丙之聲請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實施強制執行查封完畢。茲某丙訴請塗銷該移轉登記，是否有理由？

討論意見：甲說：應登記之事項記載於登記簿後，應由登記及校對人員分別加蓋其名章，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定有明文。故有關土地之登記應俟校對人員加蓋其名章後始得謂為登記完畢。本件法院之查封在校對人員加蓋名章之前，換言之，在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之前，某丙訴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應認為有理由。

乙說：應登記之事項記載於登記簿並經登記人員加蓋其名章後，其登記即生效力。至校對程序只係防止記載錯誤，以期慎重而言。本件查封應認為在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之後。故某丙之訴為無理由。

結論：在數贊成乙說。

座談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

法院審核：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以採甲說為宜。

意見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所謂登記，係指土地權利，經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登記於登記簿，並校對完竣，加蓋登記、校對人員名章而言（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六條），故在未完成上列手續之前，不得謂為已登記完畢，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效力尚無由發生，本件查封在校對人員加蓋名章之前，即係在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之前，某丙訴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應認為有理由，以採甲說為當（73.12.17（73）廳民二字第九四七號函復臺高院。）

(三)

民法第八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
法律問題：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利息欄內載有利息若干，而遲延利息欄記載「無」字樣。法院就抵押物為拍賣後，其抵押權人是否得就拍賣所得價金主張其遲延利息為抵押權效力所及，而依約定利率加入分配？

討論意見：甲說：「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八百六十一條定有明文。故除有特約免除遲延利息之支付外，當然受抵押權之擔保（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九五號判例參照）。又最高法院廿二年上字第三五三六號判例揭示：「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有較高之約定利率時，從其約定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故此項遲延利息依法得為請求，且當然為抵押權效力所及，不以登載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內為生效要件，遲延利息欄雖記載「無」，係無約定之意，尚難認係明示「免除」，自得加入分配。

乙說：遲延利息若干未記載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內，自不得主張為抵押權效力所及，何況遲延利息欄有記載：「無」，即是表示「免除」之意，自不得加入分配。

結論：採甲說。

座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臺灣高等

法院審核：以甲說為當。

意見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一、民法第八百六十一條前段規定：「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法律將利息與遲延利息併列，乃係於原本債權不履行或遲延給付時，雖無約定利息，債權人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得請求遲延利息，故遲延利息，無須登記，即應為抵押權效力之所及，得就抵押物，行使權利，非謂於約定利息後更得請求遲延利息，此觀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三六號判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不問其債務是否原應支付利息，債權人均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不過應付利息之債務，有較高之約定利率時，依其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並不以債務之有約定利率，為遲延利息請求權之發生要件」自明。

二、本件抵押權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利息欄內載有利息若干，而遲延利息欄記載「無」字樣，如其所約定之利率高於法定利率，而未超過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者，則於其本金債務不履行或遲延給付時，即依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如其約定之利率，低於法定利率，則可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倘有其他損害，尚得依法請求賠償外，不得於遲延利息之外，更求遲延之利息，始符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金錢債務遲延最低損害賠償額之立法意旨。研討結論採甲說，核無不合。（74.1.9（74）廳民一字第0一一號函復臺高院。）

(四)

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

法律問題：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內擔保權利總金額欄記載：「抵押權新臺幣壹佰萬元」，並經登記在案，而聲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欄則記載：「各個貨款之擔保」，惟未為登記，經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法院以「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壹佰萬元」裁定准予拍賣，是否妥當？

討論意見：甲說：按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只須就形式上為審查，並依其所設定之抵押權種類為裁定即可，本件抵押權種類形式上記載為「抵押權若干元」，故應以此為裁定，不得因聲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欄記載「各個貨款之擔保」，性質上似係本金最高限額之抵押權而改以之為裁定。本件法院之裁定內容為不當。

乙說：本件抵押權種類形式上雖記載：「抵押權若干元」，惟聲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欄則記載：「各個貨款之擔保」，依其全體之記載觀察，應為「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若干元」，故法院以之為裁定內容，應無不當。

結論：多數採甲說。

座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臺灣高等

法院審核：同意研討結果採甲說。

意見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係就現在已發生及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預定一最高限度額，而以抵押物擔保之特殊抵押權，此種抵押權，除須有當事人間之設定行為外，並須於辦理登記時，標明最高限額抵押之意旨，以與一般抵押權相區別，始能發生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效力。本題情形，其抵押權之登記關於擔保權利總金額欄記載：「抵押權新臺幣壹佰萬元」，其為一般抵押權甚明。雖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聲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欄之記載為：「各個貨款之擔保」，但仍不能謂其有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效力。此際，如經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法院祇能以一般抵押權，就形式上之審查，為可否之裁定，研討結論採甲說，並無不合。(74.1.9(74)廳民一字第0一二號函復臺高院。)

(五)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十一項：民法第八百七十七條

法律問題：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七條規定，將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就建築物部分，是否亦須經法院為許可拍賣之裁定。始可拍賣？

討論意見：甲說：肯定說民法第八百七十七條雖明定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抵押土地上之建築物併付拍賣，然必經抵押權人依法轉請經法院裁定准許併付拍賣而後始得併予執行，蓋強制執行應以執行名義所載範圍為準，執行法院無權就執行名義以外之建築物部分併付拍賣。

乙說：否定說執行法院執行時常遇有房屋設定抵押權後，另行加建廚房、廁所等情形者，實務上均將該部分併付拍賣，準此，為方便計，似無強令聲請人就建築物部分，亦必須取得許可拍賣裁定之必要。

結論：採乙說。

座談機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參酌院頒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十一項(三)規定以採乙

法院審核 說為宜。

意見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依據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十一項(三)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設定抵押權後，抵押人於土地上營造建築物或於原建築物再行擴建或增建者，……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就原設定抵押權部分及其營造，擴建或增建部分分別估定價格，並核定其拍賣最低價額後一併拍賣之。」故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經執行法院認為必要，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時，就建築物部分，無須再經法院為許可拍賣之裁定。研討結論採乙說，核無不合。(74.1.9(74)廳民一字第0一三號函復臺高院。)

(六)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條
法律問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條所定，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自夫死亡時起六個月內提起之。所謂「期間開始前」除胎兒已出生而未為夫所知悉之期間外，是否尚包括胎兒未出生之期間。

討論意見：甲說：不包括胎兒未出生之期間。蓋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提起否認之訴。則夫即使於生存時，亦不得於胎兒未出生前提起否認之訴。繼承權被侵害人之利益，不應大於夫本人對子女否認之利益，自不得於胎兒未出生前提起否認之訴。故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條所謂夫於法定起訴期間開始前死亡者，應僅指夫於胎兒出生後，其本人尚未知胎兒出生前死亡者而言。

乙說：應包括胎兒未出生之期間，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條第一項並未明定「期間開始前」係在胎兒出生後，而夫死亡之時胎兒未必出生，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繼承權被侵害之人提起否認之訴之法定期間只有六個月，有可能夫死亡雖滿六個月，但胎兒仍未出生，如此則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將無從起訴，以保障其權益，應非立法之本意。

丙說：應包括胎兒未出生之期間，惟如夫死亡後六個月內胎兒仍未出生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仍不得以胎兒為被告，提起否認之訴。蓋如依甲說，有可能夫死亡後六個月內胎兒即已出生。而繼承權被侵害之人仍不得提起否認之訴，有違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條立法之本意。如依乙說，則於夫死亡後六個月內胎兒仍未出生者，勢將以胎兒為被告，提起否認之訴，與民法第七條保護胎兒之規定相違。

結論：多數贊成丙說。

座談機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按繼承權被侵害之人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條規定須具備(1)夫於法定起訴期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2)夫死亡時起六個月內起訴，兩要件就前要件言，所謂「期間開始前死亡」係指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夫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之法定起訴期間以前應包括子女在未出生之期間在內，蓋子女既未出生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夫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之法定起訴期間，無從起算，自屬期間開始前之一種，不言可喻，殊無排斥之理由，申言之在夫死亡時子女尚未出生之情形，尚無不許繼承權被侵害之

人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之理由，惟否認子女之訴，應以已出生之子女為適格之被告則子女未出生前自無以胎兒為被告而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之餘地，因此在夫死亡之時子女尚未出生之情形，學者間對於後一要件所定六個月起訴期間，一致認為應自子女出生時開始起算，以資解決，否則無異剝奪繼承權被侵害之人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之權利。

-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 一、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條之規定係為保護繼承權被侵害人之權益而設，蓋夫如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起訴期間以後死亡，而生前並未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者，應可推如其於生前無此否認之意思，自不許其繼承人提起此種有關身分關係之訴，惟若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即無從為此推認，故本條第一項明定繼承權被侵害之人，亦得提起此種訴訟，以保護其應受繼承之權益。
 - 二、所謂「夫於起訴期間開始前死亡」，指夫在起訴期間尚未起算前死亡者而言，包括其死亡時子女將生而未生，或雖已出生，而夫並不知悉之情形在內。
 - 三、至同條第二項規定繼承權被侵害之人提起此種訴訟，應自夫死亡時起六個月內為之，立法旨趣，端在督促繼承權被侵害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否認子女訴權，故以「夫」死亡而已能行使其訴權時，為六個月期間之起算點，否則夫死亡六個月後子女始行出生，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即無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之餘地，法律以前項賦與繼承權被侵害之人以訴權，豈非等同虛設，故此時仍應解為以子女出生時為起算點，方符法理。）74.1.9（74 廳民一字第0一四號函復臺高院。）

(七)

民法第六十六條 法律問題：甲將其耕地連同地上物（水稻）出賣與乙，並交付乙耕作，惟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甲之債權人丙聲請查封該筆耕地及水稻（即將成熟），乙乃主張該耕地所種之水稻（尚未收割）為其所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有無理由？

討論意見：甲說：按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民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故有權收取天然孳息之人，不以原物之所有權人為限，若另有收取權人，則該天然孳息在未分離前，已歸屬該收取權人，不構成原物所有人之資產，該收取權人，自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五一臺上八七三判例全文、五六臺上一五五〇判決參照）。本題丙於聲請查封前，甲已將土地交付乙耕種，乙自屬於有收取該地上天然孳息（水稻）權利之人（民法第九五二條），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排除對該水稻之強制執行，為有理由。

乙說：物之構成部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單獨為物權標的物，未與土地分離之水稻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土地之構成部分，與同條第一項所稱之定著物為獨立不動產者不同。本件乙買受之土地既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則該水稻於收割前仍為土地之一部分，屬於土地所有人甲所有，乙僅有收割之權利，尚不能主張有獨立之水稻所有權，而排除丙對該水稻之強制執行（最高法院三二上六二三二判例、

五三臺上一九五三、二三〇五判決參照)故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無理由。

結論：採乙說。

臺灣高等：按最高法院卅二年(上)第六二二二號判決，係從所有權立論與夫法院審核同院五十一年(臺上)第八七三號判例僅就收取與原物「分離」之意見孳息問題，作成之結論，互不衝突，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有無理由，應以所有權有無為依歸，結論採乙說，應無不合。

司法院第：未與土地分離之水稻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土地之構成一廳研究部分，甲出賣與乙之耕地雖已交付，如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意見乙尚未取得所有權，則該水稻於收割前仍為土地之一部分，屬於土地所有人甲所有，乙僅有收割之權，故乙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無理由。研討意見採乙說，核無不合(74.1.9(74)廳民一字第〇一四號函復臺高院。)

最高法院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案(三二二)(土地與房屋分別交易再經轉讓後之土地使用關係(參考法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八百三二條))

(三二二)土地與房屋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且房屋性質上不能與土地使用權分離而存在，亦即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基地，故土地及房屋同屬一人，而將土地及房屋分開同時或先後出賣，其間雖無地上權設定，然除有特別情事，可解釋為當事人之真意，限於賣屋而無基地之使用外，均應推斷土地承買人默許房屋承買人繼續使用土地，固經本院著成四十八年臺上字第一四五七號判例，惟於其後再因轉讓而繼受房屋(或土地)所有權之人，是否承受原受讓人之權利(或義務)，本院判決之見解，仍有相異之甲、乙二說：

甲說：土地與房屋同屬一人，而將土地及房屋分開同時或先後出賣時，依本院四十八年臺上字第一四五七號判例，固應推斷土地承買人默許房屋承買人繼續使用土地，但此項土地所有人默許房屋所有人繼續使用之債權債務關係，性質上當屬使用借貸，除法律別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特約外，對於其後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人或繼受房屋所有權之人，並不當然繼續存在。

乙說：土地與房屋同屬一人，而將土地及房屋分開同時或先後出賣時，依本院四十八年臺上字第一四五七號判例，應推斷土地承買人默許房屋承買人繼續使用土地，參照該判例之原判決全部裁判意旨，係認為使用土地之房屋所有人對土地所有人應支付相當之代價，則其法律關係之性質，當屬租賃。至其租金數額，如當事人間不能協議決定，當可訴請法院裁判。其再因轉讓而承受土地所有權之人，應有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適用，其再因轉讓而繼受房屋所有權之人，則除有反對之特約外，應推斷土地所有人對之默許其繼續承租，故不問其後為轉讓土地或轉讓房屋，其土地所有權之承受人對房屋所有人或房屋所有權之承受人對土地所有人，均繼續其原來之法律關係。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公決。

決議：採乙說。(七三、五十八~第五次會議)

最高法院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案(三二三)(不定期不動產租賃租金增減之請求)(參考法條：民法第九五條、第四百四二條)

(三二三)租賃未定期限，其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該租賃物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起訴請求)增(減)其租金。茲查原告(出租人)以其出租之不動產之

價值已有昇漲，起訴請求增高其未付之租金，前於起訴前並未向承租人表示要求增租之意思。此際，法院如認其起訴有理由，應判決宣示自何時起增高之，本院判決有相異之甲、乙二說：

甲說：原告起訴請求增高租金，既未於起訴前向被告為增高租金之意思表示，其情形與本院四十八年臺上字第五二一號判例所示，尚屬有間，法院如認其訴為有理由，即應判決宣示自原告起訴時起增高租金（七十年度臺上字第一一五號判決）。

乙說：依本院四十八年臺上字第五二一號判例意旨，起訴前之租金，未按原約之租額付清者，法院准許增加之判決，得自出租人為調整租金之意思表示時起算，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始生效力。原告起訴請求增高租金，既未於起訴前通知被告為增高租金之意思表示，法院如認其訴為有理由，即應判決宣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被告時起增高租金（七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七號判決）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公決。

決議：採甲說。（七三、八、二一～第九次會議）